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2025-090



国能日新
S P R I X I N

2025 年 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雍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啜美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佳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其中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32,583,72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4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9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64
第八节 财务报告	65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有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国能日新	指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南网、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蒙西电网	指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五大六小发电集团	指	五大发电集团指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六小集团指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双碳/双碳战略	指	“碳达峰”和“碳中和”战略，我国承诺在 2030 年前二氧化碳的排放不再增长，达到峰值之后再慢慢下降；我国承诺在 2060 年前实现二氧化碳吸收和二氧化碳排放的等量抵消，不再产生新的二氧化碳排放
瓦（W）	指	瓦特的简称，基本功率单位，1 秒钟做 1 焦的功，功率为 1 瓦
吉瓦（GW）	指	功率单位的一种，1GW=1000MW（兆瓦）=100 万 KW（千瓦）=10 亿 W（瓦）
CMMI5	指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的缩写，即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是由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的软件工程研究所开发的用以帮助组织（企业）改进其项目管理、品质管理、组织绩效、工程过程等的最佳实践的集合，同时也是用以评估一个企业是否能够提供高质量的产品、高水平服务的标准。CMMI 把软件开发过程的成熟度由低到高分 5 级，即初始级、已管理级、已定义级、已量化管理级和持续优化级
AGC、自动发电控制	指	发电机组在规定的出力调整范围内，跟踪电力调度指令，按照一定调节速率实时调整发电出力，以满足电力系统频率和联络线功率控制要求的服务
AVC、自动电压控制	指	在自动装置的作用下，发电厂的无功出力、变电站和用户的无功补偿设备以及变压器的分接头根据电力调度指令进行自动闭环调整，使全网达到最优的无功和电压控制的过程
一次调频	指	电网的频率一旦偏离额定值时，电网中机组的控制系统就自动地控制机组有功功率的增减，限制电网频率变化，使电网频率维持稳定的自动控制过程
快速调压	指	在系统受到扰动时，通过控制逆变器等手段快速将并网点电压调整至正常范围内，以防止风电机组、光伏发电单元、储能系统等进入低电压穿越或高电压穿越状态的技术。这种技术通过实时响应电网的电压波动，确保电力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惯量响应	指	风力发电机组在接收到电网频率扰动时所表现出的响应能力
短期功率预测	指	对未来 3-7 天电站的发电功率进行的预测，又称日前预测
超短期功率预测	指	对未来 4 小时电站的发电功率进行的预测，又称日内预测
天气背景场数据	指	各种气象预测机构利用计算机，结合天气预报模型进行计算，得到的全球或某一区域天气预报数据
极端天气	指	极端天气主要包括覆冰、降雪、沙尘、能见度（大雾、雨雪以及大气中颗粒类物质）等种类。随着新能源并网规模的逐步提升，极端天气现象频发将影响新能源出力，进而对电网整体安全管理及稳定运行产生影响，亟需高度重视，着重应对
有功功率	指	单位时间内实际发出或消耗的交流电能量，是周期内的平均功率。有功功率是保持用电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电功率，即将电能转换为其他形式能量的电功率

降尺度	指	把低分辨率的数值天气预报模式输出的信息转化为高分辨率的区域天气变化信息的一种方法，这里的分辨率包括空间分辨率和时间分辨率
双细则、两个细则	指	各地区能源局出台的本区域《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和《并网发电厂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弃风弃光	指	受限于某种原因被迫放弃风光电能，停止相应发电机组工作或减少其发电量
电力交易	指	根据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审定公布的《电力名词 2002》，电力交易是指针对电力商品或服务进行的买卖活动。包括电能交易、辅助服务交易、输电权交易等
电力市场	指	电力市场包括广义和狭义两种含义。广义的电力市场是指电力工业发、输、配、供电各环节形成的市场，包括电力现货市场、电力中长期交易市场、辅助服务市场、容量市场以及金融市场。狭义的电力市场即指电力现货市场和电力中长期交易，市场是电能生产者和使用者通过协商、竞价等方式就电能及其相关产品进行交易，通过市场竞争确定价格和数量的机制
电力现货市场	指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征求意见稿）》，电力现货市场是指符合准入条件的市场主体开展日前、日内和实时电能量交易的市场。电力现货市场通过竞争形成分时市场出清价格，并配套开展调频、备用等辅助服务交易
中长期电力交易	指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电力中长期交易指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售电公司等市场主体，通过双边协商、集中交易等市场化方式，开展的多年、年、季、月、周、多日等电力批发交易
源网荷储一体化	指	一种可实现能源资源最大化利用的运行模式和技术，通过源源互补、源网协调、网荷互动、网储互动和源荷互动等多种交互形式，从而更经济、高效和安全地提高电力系统功率动态平衡能力，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发展路径
虚拟电厂	指	一种通过信息通信技术和软件系统实现分布式电源、可控负荷、电动汽车等分布式能源的聚合和协调优化，以作为一个特殊电厂参与电力市场和电网运行的电源协调管理系统
负荷聚合商	指	将客户侧的用电负荷进行聚合，以实现更高效的电力运营和利用的服务提供商。其主要包括负荷预测、调度、控制等功能，通过技术手段将分散的小额用电负荷聚合起来，实现大规模电力交易，并协助用户参与电力市场竞争
辅助服务	指	为维护电力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保证电能质量，除正常电能生产、输送、使用外，由发电企业、电网经营企业和电力用户提供的服务。包括一次调频、自动发电控制、调峰、无功调节、备用、黑启动等
微电网	指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的《推进并网型微电网建设试行办法》，微电网是指由分布式电源、用电负荷、配电设施、监控和保护装置等组成的小型发配电系统。微电网分为并网型和独立型，可实现自我控制和自治管理。并网型微电网通常与外部电网联网运行，且具备并离网切换与独立运行能力
储能 EMS	指	储能能量管理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本期、本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期、上年同期、去年同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能日新	股票代码	301162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国能日新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tate Power Rixin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PRIXI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雍正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楠	池雨坤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内 1 幢二层 227 号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内 1 幢二层 227 号
电话	010-83458109	010-83458109
传真	010-83458107	010-83458107
电子信箱	ir@sprixin.com	ir@sprixin.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4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媒体名称及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4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
报告期初注册	2024 年 07 月 09 日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内 1 幢二层 227 号	911101086723891430

报告期末注册	2025 年 05 月 21 日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内 1 幢二层 227 号	911101086723891430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日期（如有）	2025 年 05 月 21 日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如有）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0,688,411.59	224,018,767.36	4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973,164.88	34,701,766.18	3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484,567.27	28,325,503.00	5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41,083.91	-29,320,477.75	92.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9	3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8	3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1%	3.20%	0.7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64,475,672.04	1,793,657,818.57	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59,526,935.58	1,157,309,345.83	0.19%

公司报告期末至半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00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3467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3,035.97	固定资产处置产生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92,481.77	主要系收到的光伏发电项目扶持款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713,969.06	主要系收到的对外股权投资及理财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2,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3,724.90	主要系捐赠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9,164.29	
合计	2,488,597.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一）行业所属分类

公司主要面向新能源电站、发电集团及电网公司等电力市场主体提供新能源信息化产品及相关服务，产品主要以新能源发电功率预测产品为核心，以新能源并网智能控制系统、电网新能源管理系统为辅助，以电力交易、智慧储能、虚拟电厂、微电网等相关创新产品为延伸和拓展。公司业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在新能源领域的融合应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中的“软件开发（I651）”和“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I655）”。

（二）行业发展情况

1、2025 年上半年新能源装机市场迎来“抢装潮”，装机规模增势迅猛

我国正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新能源产业作为形成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领域之一，具备广阔发展空间。2025 年上半年，受益于国家能源局陆续发布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等政策中关键时间节点的划断安排、光伏组件及风机整机价格维持低位等多重利好因素影响，新能源装机行业迎来“抢装潮”，新增并网装机整体规模同比呈现爆发式增长。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25 年 1-6 月份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及《2025 年第三季度新闻发布会文字实录》显示，2025 年上半年，国内光伏发电新增并网 2.12 亿千瓦，同比增长 107%。其中集中式光伏约 1 亿千瓦，分布式光伏 1.13 亿千瓦；风力发电新增并网容量 5,139 万千瓦，同比增长 99%。其中陆上风电 4,890 万千瓦，海上风电 249 万千瓦。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 36.5 亿千瓦，同比增长 18.7%。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 11.0 亿千瓦，同比增长 54.1%。其中集中式光伏 6.06 亿千瓦，分布式光伏 4.93 亿千瓦；风电装机容量 5.73 亿千瓦，同比增长 22.7%。其中陆上风电 5.28 亿千瓦，海上风电 4,420 万千瓦。根据全国新能源消纳监测预警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发布的《2025 年 5 月全国新能源并网消纳情况》公布的数据，2025 年 1-5 月我国风电、光伏的利用率分别约为 93.2%和 94%，在新能源大规模并网过程中依然保持较高的利用率凸显我国优异的电力管理水平。



近年来新能源装机容量数据统计（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依据 2025 年 7 月 4 日国家电网能源研究院与国家气候中心联合发布的《中国电力供需报告（2025）》显示，预计 2025 年光伏发电新投产 3.8 亿千瓦，比上年增长 35.5%，风电新投产 1.4 亿千瓦，比上年增长 77.1%，新能源新投产规模将首次突破 5 亿千瓦。预计到 2025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39.9 亿千瓦，比上年增长 19.2%。具体来看，光伏发

电装机容量将达 12.6 亿千瓦；风电发电装机容量将达 6.6 亿千瓦。电源装机保持快速增长，新能源装机占比将超过 45%，光伏装机占比将突破 30%。综上，新能源装机市场的高景气度发展将持续提升行业内对于新能源并网、消纳等全流程管理诉求，进而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

2、分布式光伏“四可”管理相关要求陆续出台，行业高质量发展势在必行

在我国能源转型的大背景下，分布式光伏已经成为能源转型中不可忽视的重要力量。2025 年上半年，我国分布式光伏发电新增并网装机 1.13 亿千瓦，占当期新增光伏发电装机的比例为 53%。截至 2025 年上半年，我国分布式光伏发电累计装机达到 4.93 亿千瓦，占光伏总体发电装机的比例为 45%。与此同时，占全国发电总装机的比例为 13.51%。分布式光伏在新增装机和累计装机中的占比均超过 40%。

由于分布式光伏出力具备间歇性和波动性，电网机构在管理过程中面临电压越限、频率波动等技术难题，因此难以良好匹配用电负荷，从而大幅提升其管理难度。伴随着分布式光伏行业规模的飞速发展，分布式光伏并网和消纳管理问题的严重性持续提升。在我国持续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大背景下，分布式光伏作为重要的新能源形式，其大规模发展需要更精细化的管理和调控，以优化能源结构并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前述背景下，分布式光伏“四可”管理要求应运而生，“四可”管理要求是指光伏发电系统的“可观、可测、可调、可控”。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4 年 4 月发布的《光伏发电系统接入配电网技术规定》（GB/T 29319-2024）首次规定了光伏发电系统接入配电网有功功率、无功电压、故障穿越、功率预测等相关技术要求，以及并网检测与评价内容。文件适用于通过 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三相并网的新建或改（扩）建光伏发电系统的接入、调试和运行，该规则首次将分布式光伏适用的发电功率预测技术进行了标准规范。国家能源局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正式发布《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明确提及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应当实现“可观、可测、可调、可控”，以保障分布式光伏发电高效可靠利用和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此外，后续各区域能监局、省能监办陆续制定并发布《国家能源局关于提升新能源和新型并网主体涉网安全能力服务新型电力系统高质量发展的通知》中相关要求的具体实施计划。截至公告披露日，新建分布式电站“四可”功能配置要求已在全国各主要省份陆续发布，存量分布式电站“四可”功能改造以各省份后续发布的正式改造文件或通知为准。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分布式“四可”配置综合解决方案已经在全国多个省区的分布式光伏项目进行了部署和应用。公司将持续跟进各省份政策细则和市场需求变化情况，积极推进公司新能源发电功率预测、新能源并网智能控制等核心产品的市场销售。

3、电力体制改革持续向纵深推进，市场运行顶层规则及时间节点再度明晰

2023 年 7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指导意见》。针对电力体制改革，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会议时强调：要科学合理设计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路径，在新能源安全可靠替代的基础上，有计划分步骤逐步降低传统能源比重。要健全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的体制机制，推动加强电力技术创新、市场机制创新、商业模式创新。近年来，为实现“双碳”的宏伟目标及逐步完成向现代能源体系的转型，需更加注重健全能源电力体制机制，发展新质生产力必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形成与之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伴随着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电力市场建设的政策文件密集出台，有力地推动了电力市场化改革持续向纵深发展，对电力行业各环节及市场主体产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2024 年至今重要政策及影响简述如下表所示：

发文单位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影响简述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4 年 5 月	电力市场监管办法	完善电力市场监管对象：将电力市场监管对象明确为电力交易主体、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和提供输配电服务的电网企业等电力市场成员，电力交易主体增加售电企业、储能企业、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4 年 5 月	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	该规则的发布将有效规范电力市场建设，维护电力市场秩序，保障交易主体合法权益，是对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做出顶层设计。标志着我国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1+N”基础规则体系中的“1”已落地，为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提供了基础制度规则。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

国家能源局、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等多家单位	2024 年 11 月	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发展规划蓝皮书	首次明确了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文件提出到 2025 年初步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2029 年全面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2035 年进一步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5 年 2 月	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 号）	推动新能源上网电价全部由市场形成，差价结算机制及分存量/增量的竞价规则。旨在通过市场价格信号引导新能源企业理性参与市场竞争，为统一电力市场建设及相应规则的完善奠定坚实基础。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5 年 4 月	关于加快推进虚拟电厂发展的指导意见	在规范虚拟电厂定义和功能定位的基础上，提出推动因地制宜发展、提升建设运行管理水平、完善参与电力市场等机制、提高安全运行水平、推动技术创新和标准规范体系建设等重点任务。到 2027 年、2030 年，全国虚拟电厂调节能力分别达到 2,000 万千瓦以上、5,000 万千瓦以上。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5 年 4 月	关于全面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体改[2025]394 号）	对全国各省/区域电力现货市场建设进度的时间节点作出明确要求。

截至报告期末，山西省、广东省、甘肃省、山东省、蒙西和湖北省的电力现货市场已转入正式运行阶段。与此同时，安徽省、浙江省、陕西省、河北南网、辽宁省、广西省、贵州省、云南省、海南省等省份均开展了不间断结算试运行，黑龙江省、吉林省、宁夏省、新疆省、江苏省、蒙东、江西省等省份均开展了整月及以上结算试运行。此外，蒙东、蒙西、山东省、山西省、新疆省、广东省、甘肃省、浙江省、湖南省和海南省等省份相继发布了针对“136 号文”政策配套细则的正式或征求意见稿。

4、持续深入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电网公司精细化管理实现新能源高质量消纳目标

随着我国新能源装机规模的高速增加，电力行业迫切需要科学合理设计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路径，在新能源安全可靠替代的基础上，有计划分步骤逐步降低传统能源比重，行业会从加强新能源“量率双控”、新能源涉网安全、新能源预测精细化提升、分布式能源管理以及气象预测与分析等多方面进行技术升级，借助数字化、智能化发展趋势，推动先进数字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在电力系统各环节创新应用，提升电源、储能、负荷和电网的协同互动能力，促进新能源整体健康快速发展。国家电网公司在 2025 年工作会议上提出：将聚焦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健全完善电网管理机制，服务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强化数字赋能电网，保障电力安全可靠供应。南方电网公司在 2025 年工作会议上也提出：将持续深化改革，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深化能源转型，加强科技创新，推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提升电网调控能力。

电网公司对新能源的管理需求主要体现在：一方面，省级电网面临着在保障电力供需平衡的前提下尽可能多的消纳新能源电能，通过推进现货和辅助服务市场建设，强化极端天气下新能源功率预测能力，充分发挥新能源保供增供作用，提升新能源主动支撑能力，为新能源高比例消纳和电网安全运行提供坚实保障。另一方面，在地市级电网，分布式新能源的快速发展将可能影响到电网的潮流流向和电能质量（如频率，电压等），需要对分布式新能源进行监测分析，提升分布式新能源“可观、可测、可调、可控”的“四可”功能并分析评估电网的承载能力。在发展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大趋势下，电网“智能化”、“精细化”管理诉求日益凸显，这将为公司多个产品线带来良好的市场前景。

5、“人工智能+”新能源应用场景千帆竞发，赋能行业高质量发展

2025 年 7 月 31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指出，人工智能与各行业的协同发展日趋加速，将大力推进人工智能规模化商业化应用落地。“人工智能+新型能源垂类场景”具备显著的协同应用效应：一方面，我国加速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的大背景下，新能源将以高比例、大规模的形式融入电力系统，新能源所具有的波动性和不稳定性的特点正带来前所未有的技术挑战。新型电力系统下“源网荷储”的有效互动和多种电力形式的高效互补，促进对电能的高效利用和对新能源电力的有效吸纳成为问题的关键。精准的发电功率预测是解决新能源并网消纳难题的核心，通过将人工智能大模型等前沿技术对气象预测领域的深度赋能，为新能源领域实现精准高效的功率预测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从而助力新能源消纳与管理质量的升级。此外，在“源网荷储”多元主体运营场景中，借助人工智能强大的自我学习及优化能力，可就储能充放、负荷侧响应等核心运营策略进行动态调节，实现对新能源的高效消纳与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更好地适应复杂多变的电力系统环境。另一方面，随着我国电力体制改革持续向纵深发展，将使得交易机制持续完善，交易主体日趋多元，高效、科学的电力交易成为保障电网稳定与新能源高效消纳的关键，面对电力市场的高频波动，市场主体对结算规则、市场信息的把控不足，增加电力交易时间和人员成本，风险识别和防控压力较大。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加持后将显著提升并优化预测能力及交易策略，在提升交易收益的同时，助力

优化运营效率。信息化、数字化服务正逐渐成为市场的迫切需求，信息化应用将更多地以运营服务的形式体现。

综上，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在新能源预测等应用场景中，不仅展现出巨大的潜力与价值，更为电力行业的发展注入了前所未有的新动能。展望未来，随着相关前沿技术的不断突破与持续优化，人工智能大模型必将在新能源领域发挥更为关键的作用，为实现清洁、高效、可持续的能源发展目标构建坚实的技术根基，助力我国电力行业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和电力市场化改革的道路上稳步前行。

（三）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介绍

公司系服务于新能源行业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十余年深耕于新能源行业的数据应用与开发，致力于成为行业内领先的清洁能源管理专家。

公司主要面向电力市场主体提供新能源信息化产品及相关服务，产品主要以新能源发电功率预测产品为核心，以新能源并网智能控制系统、电网新能源管理系统为辅助，以电力交易、智慧储能、虚拟电厂等相关创新产品为延伸和拓展。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已实现覆盖新能源电力管理“源、网、荷、储”的各个环节，实现客户对新能源电力“可观、可测、可调、可控”的管理要求。公司以北京总部为核心，产品及服务覆盖全国各区域并逐步拓展至海外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较 2024 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国能日新主要业务和产品示意图

1、新能源发电功率预测

（1）业务产生背景：伴随着我国新能源市场的快速发展，风电和光伏电站的大规模并网发电，新能源电力所具有的波动性和不稳定性等特点对电网的稳定运行造成巨大的挑战。如何实现新能源电力的有序并网，提高电网对新能源电力的消纳能力，减少“弃风弃光”等资源浪费，已成为新能源发展中的重要问题。

对此，国家有关部门制定了《电厂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并网发电厂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两个细则”）《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国家能源局关于提升新能源和新型并网主体涉网安全能力服务新型电力系统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等一系列对集中式及分布式新能源场站的管理政策规范，以及《光伏发电站接入电力系统技术规定》（GB/T 19964-2024）、《光伏发电系统接入配电网技术规定》（GB/T 29319-2024）、《风电场接入电力系统技术规定》（GB/T19963-2021）、《调度侧风电或光伏功率预测系统技术要求》（GB/T 40607-2021）等相关国家技术标准，其中《电厂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设有单独条款规定新能源电站定时向电网调度部门报送功率预测数据，以及新能源电站报送的功率预测结果精度评估规范及应达到的精度指标，对于不符合精度指标要求的情况，则规定了具体的考核条款，因此功率预测精度和数据服务质量将对电站的运营与盈利情况将产生直接影响。其次，随着新能源电站并网装机规模的不断扩大，尤其是分布式光伏装机容量的高速增长，各省区发改委、能源监管机构、电网公司及电力研究院等通过陆续出台并持续更新发布“两个细则”、分布式“四可”功能管理规范及功率预测系统技术规范标准文件等相关政策和技术规范的方式，对新能源发电功率预测精度、数据报送率、功率预测时长和功率预测数据类别等方面持续提出更多和更高要求，这使得新能源电站发电功率预测系统的功能更加复杂，对于预测精度的考核也日趋严格，市场对于功率

预测服务厂商在预测系统功能，预测精度和技术服务及时性等方面的持续提升也有着迫切的需求。此外，新能源电站在运行过程中还需对其所在区域电力监管部门新能源管理政策的变化和技术标准的更新、升级等相关要求进行及时响应，这也催生了功率预测相关数据上传功能改造及系统功能升级改造等相关服务的市场需求。

另外，2025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了《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 号文），标志着我国电力市场改革进入了新阶段，推动了电力市场化交易的进一步放开，功率预测还可为市场参与主体在电力交易过程中提供新能源出力情况的预测参考值，该具体应用场景也为新能源功率预测系统应用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

（2）服务产品及流程介绍：公司的新能源发电功率预测产品以向多家知名气象机构采购的多源天气背景场数据为基础，通过自主研发的“旷冥”气象大模型技术及数值预报模式优化核心技术对数据进行降尺度等处理，获得电站所在区域的高精度数值气象预报数据；再将电站观测气象预报数据与电站发电机组参数数据等各项数据作为预测模型的输入参数进行模型训练，形成最优预测模型；最后将数值气象预报数据代入模型，实现对单个或多个风电场、光伏电站、分布式（汇总）光伏电站未来一段时间内的输出功率进行精准预测。该服务可根据技术规范要求输出短中期（未来 10 天~45 天）和超短期（未来 4 小时~10 小时）的功率预测结果，其计算过程均主要由后台数据中心的软件平台和布置于电站的软件自动完成。

（3）主要功能介绍：公司的功率预测产品可有效帮助风电场、光伏电站制定生产计划，合理安排运行方式，增收提效；可有效配合电网调度部门提前做好传统电力与新能源电力的调控计划，改善电力系统的调峰能力。异常气象预警产品通过获取异常气象预报预警信息、临近预报实时气象条件、数值气象预报、历史气象数据等作为平台模型算法设计的主要输入数据，计算出异常气象预警结果，并将其应用于风光功率预测，根据预警结果及优化算法合理调整功率预测值，使预测结果能够在异常气象条件下做出适应性调整。除上述功能外，通过科学合理的预测发电能力，还可有效避免新能源电站在电力交易市场中的日前和日内现货市场交易中由于预测偏差带来的经营风险和经济损失。

2、新能源并网智能控制

（1）业务产生背景：为了保证新能源场站发电与负荷之间的平衡，电力系统需要根据整体电力供需情况对新能源发电进行有效的管控，使其具备可调性、规律性和平滑性。公司的新能源并网智能控制系统广泛应用于集中式新能源电站、分布式新能源电站及升压站等多种场景，根据电网的要求对电站进行实时管控，以调度发电计划为目标值，通过不断优化控制算法，提高精度和控制速率，满足电网管理需求，保障新能源电站和电网运行在安全可控范围内促进新能源的有效并网消纳；产品融合了多种自主可控的人工智能算法和风电、光伏、储能协调优化控制策略，具备控制精准度高、响应速度快、安全性高等优点，从而提升场站整体经济效益。

（2）主要产品及功能介绍：公司的新能源并网智能控制产品主要分为自动发电控制系统（AGC 系统）、自动电压控制系统（AVC 系统）、主动支撑装置（含一次调频、快速调压、惯量响应功能）以及分布式并网融合终端。此外，公司密切关注并快速跟进我国各地区电力监管机构在新能源管理政策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变化与更新，迅速对相应的软件功能模块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升级迭代，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

自动发电控制系统（AGC 系统）、自动电压控制系统（AVC 系统）可适用于集中式新能源电站、分布式电站及升压站等场景，通过对场站的实时出力进行实时优化控制，缓解电网调峰压力。通过多目标优化控制策略算法，保障电网和电站安全；控制精准度高、响应速度快、安全防护能力更全面。通过提供智能化调整控制策略，根据不同场景提高场站经济效益。

新能源主动支撑装置主要具备一次调频（快频）、惯量响应和快速调压、一次调频远方主动测试等功能，当新能源场站并网点电压、频率及频率变化率越限后，能够快速主动调节新能源场站的有功、无功出力，同时支撑电网频率、电压暂态稳定，让新能源场站也能呈现类同步机特性，实现虚拟同步调节。同时具备电网调度主站远方测试及录波数据上传功能，供电网调度主站远程测试及离线分析。

分布式并网融合终端主要为分布式光伏电站提供功率采集、远程控制等功能。通过接收当地电网调度机构下发的有功出力目标值，实时控制场站内各光伏逆变器的有功出力或运行状态，追随调度机构下发的目标数据要求。结合算法策略将全场站内的光伏逆变器分组，根据全场总有功控制要求，确定是否需要下发逆变器停机指令。该产品将使得分布式光伏按照电力调度机构指令有序上网消纳，从而实现 10KV 及以上分布式光伏的可观、可测、可调、可控。

3、电网新能源管理系统

(1) 业务产生背景：在我国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大背景下，新能源装机持续大规模增长需与电网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动态平衡相结合。即在实现新能源安全可靠替代的基础上，有计划分步骤逐步降低传统能源比重，进而推动能源结构转型。电网公司对于新能源整体管控的需求主要体现在：一方面，省级电网面临着在保障电力供需平衡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地消纳新能源电能，提升绿电比例的要求；另一方面，在地市级电网，分布式新能源的快速发展将可能影响到电网的潮流流向和电能质量（如频率，电压等），需要对分布式新能源进行监测分析，提升分布式新能源“可观、可测、可调、可控”的“四可”功能并分析评估电网承载能力。随着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的持续发展，电网公司正加速推进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在电力系统全环节的深度应用是“数字新基建”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正在电网调度、设备运维、客户服务等场景进行逐步落地，以逐步实现从“信息化”向“智能化”的跃迁，推动电力系统的智能化转型并提升电网安全性、经济性和绿色化水平。

公司的电网新能源管理系统主要针对电网在新能源管理上的难点而进行开发，以满足电网对于新能源电站动态管理过程中所涉及的多样化、深层次数据诉求。

(2) 主要产品及功能介绍：公司的电网新能源管理系统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蒙西电网（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客户提供优质的新能源数据软件服务、新能源技术分析服务和新能源大数据应用解决方案，通过软件系统应用、数据智能应用、大模型预测评估来赋能新能源管理全过程，协助电网公司打造“数智化坚强电网”，实现新能源全景监测、深化分析、智能应用和优化评估决策，确保对新能源整体运行情况的准确把控、精准预知、精准评估及精准决策，为我国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宏伟目标增砖添瓦。

公司针对电网在新能源管控上的难点开发了包括“电网新能源功率预测与管理”、“气象监测与极端天气预警”、“新能源运行消纳评估”、“分布式监测预测与管理”、“分布式电源承载力评估”、“新能源并网运行全业务管理”、“区域多元协同管控”、“绿电交易数据全景分析评估”等系统模块，帮助电网对辖区内新能源进行精细化管理和预测分析，提前规划新能源消纳方案，提高新能源电力供电可靠性和使用效率；并结合大模型技术，形成了“数据融合-气象预测-功率评估-场景应用”的新能源大模型智能应用 AI 系统，可实现气象预测误差降低、功率预测精度提升、极端天气下的新能源评估效率提升，以全面支撑新型电力系统的安全运行与“双碳”目标的落地。

4、新能源电站智能运营系统

(1) 业务产生背景：伴随着新能源装机容量的快速提升，各新能源集团公司运营管理工作变得日益复杂：一方面，原有新能源电站日常运营中通过多套系统并行管理，在电站数量逐渐增多后由于数据量激增而导致的数据错报、迟报、漏报等现象时有发生，这对于日常运营管理指标的统计、对比和针对问题点的追溯难以实现，从而使得经营管理质量较差。另一方面，新能源电站的运维管理工作通常需依靠维护人员进行现场故障排查，在新能源发电系统和电站地理位置分散的情况下，受制于空间、时间等多方面限制使得运维经验难以及时积累、共享，更无法实现多人员的工作协同。综上，原有的被动式运营管理方式已难以为继，行业亟需建设一套整合专家知识、诊断经验的运维平台，发挥集合价值。建立全方位的智慧化运营系统已经成为新能源资产运营商的共同诉求。

(2) 主要产品及功能介绍：公司的新能源智能运维系统是为新能源集团或企业针对各个电站进行高效运维，精益管控的新一代集中式智能平台，可实现划分集团、区域、电站等多级管控模式，从而实现上下联动，层层穿透，权责清晰，协同运维，切实解决新能源电站由于单体规模小，地理分布偏远，人员组织松散等不易管理的弊端，形成集远程监视、智能分析和日常生产于一体的智能集中运维平台，提升新能源企业整体管理效率。此外，基于设备实时运行数据和生产过程数据 AI 平台提供实时监测、智能告警、专家经验库、故障定位、状态检修、工单分派、自动报表等核心功能，所有的检修消缺任务和电站性能提升作业均由数据驱动，平台根据电站运行的实时状态自动组织日常生产，从而实现各级管理人员和现场检修人员依据内部管理要求和业务规范指引下的高效运维，提高电站的运营效率和管理效率。

根据面向新能源电站类型的不同，新能源电站智能运营系统可以分为集中式新能源智能运营系统和分布式新能源智能运营系统两类。此外，针对新能源场站设备运维工作中所面临的数量庞杂、巡检及时性以及数据处理、分析维度等方面诉求，公司开发了“数智巡检管理系统”，通过巡检流程管理和数字巡检可行性分析，助力实现巡检数智化、精细化管理的同时，提升巡检工作效率。

5、电力交易产品

(1) 业务产生背景：随着我国新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新型电力系统的“进度条”已逐渐明确。为保障新能源充分消纳，政府相继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在强调新能源优先发电的同时，鼓励采用多种市场化手段促进新能源消

纳，开展了新能源消纳机制创新实践，如调峰辅助服务、新能源直接交易、省间电力现货交易等。目前，我国多层次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已初具雏形，市场决定电力价格的机制初步形成，市场在资源优化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正逐步显现。随着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稳步增长，新能源企业在电力市场化交易中的参与程度越来越高，电力市场化已成为必然发展趋势。公司基于新能源行业多年深耕经验以及在功率预测领域内的长期历史数据、核心技术等方面积累和研发成果，对公司在气象预测、功率预测和电价预测等方面的核心能力进行延展，成功研发电力交易产品，为新能源发电集团、场站、售电公司、独立储能等电力交易内的多参与主体提供数据服务及包含中长期交易、现货交易、辅助服务交易等整体的策略申报建议和分析复盘。随着我国电力市场化改革进程的推进，公司电力交易相关产品及功能将进行持续的升级和完善。

(2) 主要产品及功能介绍：公司在电力交易产品上主要提供如下产品：

1) 电力交易数据服务：在“旷冥”新能源气象 AI 大模型加持下，公司可通过高精度气象预测和功率预测，提供包括电价/价差预测、新能源发电量预测、极端天气预警、气象资源预测等多维数据服务，为新能源发电集团及场站、售电公司、独立储能、传统能源公司、电力交易行业内友商等多种类型客户的交易精准申报提供客观且高效的信息数据指导。

2) 电力交易辅助决策支持平台：通过电力交易云平台、API 及咨询报告等方式向客户提供中长期交易、现货交易、辅助服务交易等整体的电力交易市场分析、交易策略、申报建议和分析复盘等服务。帮助新能源发电集团及场站、售电公司、独立储能等多种类型客户科学决策、高效参与交易，提高电力交易收益和市场竞争能力。

3) 托管服务：通过公司自研的“旷冥”新能源气象 AI 大模型等多维度技术加持进行精准市场数据预测、AI 智慧策略和专业电力交易团队操盘，可为新能源场站客户提供全电量结算收益、电价保障服务，提升新能源场站资产的盈利性。

6、储能能量管理产品

(1) 业务产生背景：在“双碳”政策的目标引领下，我国新能源装机量和发电量持续提升，发展动能强劲。短期来看，由于光伏和风电的出力情况具备波动性和不稳定性，对电力系统的稳定性带来严重挑战；长期来看，消纳问题会成为制约新能源发展的关键。提高灵活性资源占比是新能源良好发展的支撑和保障，其中储能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关键环节和重要推手，在电源侧、电网侧和用户侧都发挥着日趋重要的作用。

(2) 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公司的储能能量管理产品根据应用场景的不同分为储能智慧能量管理系统（EMS）和储能云管家。

公司的储能能量管理系统（EMS）除了满足市场同类储能 EMS 的实时监控、协调控制等传统需求外，通过内置“储能+电力交易”策略的智慧组合模式，为储能用户提供参与现货交易市场的充放电策略，从而为客户带来超额收益，助力新型储能市场化发展。此外，公司的储能能量管理系统已初步实现并持续完善与功率预测、功率控制系统（AGC/AVC）、一次调频、快速调压等系统链接，以实现多系统协调管控，实现储能价值的提升，保证储能的经济性调用。公司的储能能量管理系统基于电化学储能领域，现已全面适配发电侧、电网侧等应用场景，未来也将持续根据电力市场需求及规则的调整进行完善升级。

公司储能云管家则针对用户侧储能场景，适用于工商业储能电站或集团下属多个工商业储能电站的集中管理。通过一站式储能全生命周期运营管理，为电站提供运营效益指导，运维管理、安全管理等便利的一站式综合业务平台，实现储能电站无人值班、少人值守、智能监控的工作模式。储能云管家产品的核心功能主要包括站点总览、单站总览、设备管理、策略管理、报表管理、告警管理等。技术优势方面，储能云管家产品采用“云边端架构”技术实现策略云端管控、边端部署执行，实现策略毫秒级响应。即使边端跟云端通讯失联，也不影响场站正常运行。同时支持与电网调度的高效对接，安全实时调度储能电站，助力电站安全运行。

7、虚拟电厂业务

(1) 业务产生背景：虚拟电厂是一种新型电源协调管理系统，通过信息技术和软件系统，实现分布式电源、储能、可调负荷等不同区域下的多种分布式资源进行聚合和协同优化控制，聚合资源参与电力系统运行和电力市场交易。虚拟电厂既可以作为“正电厂”向电力系统供电调峰，又可作为“负电厂”加大负荷消纳配合电力系统填谷。在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大背景下，电网运行方式正逐步向“源网荷储”一体化灵活互动转型，大力发展虚拟电厂对促进电网供需平衡，实现分布式能源低成本并网，充分消纳清洁能源发电量，完成绿色能源转型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于 2025 年 3 月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虚拟电厂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对虚拟电厂的定义、定位、商业模式、建设运行管理机制、接入调用机制、准入条件等方面进行明确定义，该文件对规范虚拟电厂市场、推动虚拟电厂未来发展等方面有重要意义。此外，随着电力现货市场和辅助服务市场政策的陆续出台，各地将逐步引导虚拟电厂等新兴市场主体参与电力市场交易，这将增强虚拟电厂等新兴市场主体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盈利空间，虚拟电厂将逐渐由邀约模式向市场化交易模式转型。虚拟电厂建设的核心技术能力包括资源接入能力、协调控制能力以及市场交易能力，其中，市场交易能力是虚拟电厂的关键商业能力。虚拟电厂需要基于对接入各类资源的运行特性分析及对市场的判断，寻找最优策略以获取最大的交易回报。

（2）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公司目前在虚拟电厂业务方面主要以智慧运营管理系统和运营业务两种方式进行。虚拟电厂智慧运营管理系统主要为客户提供平台开发、资源接入等软件定制开发服务。虚拟电厂运营则通过聚合负荷用户，作为整体响应电网指令参与调峰调频，从而辅助电网促进清洁能源消纳或缓解电网的负荷压力，并根据所产生的贡献获取补贴收益。

在拓展负荷用户资源方面，公司主要通过资源签约合作模式及业务代运营模式来实现虚拟电厂运营业务的用户拓展：1）资源签约合作模式方面，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国能日新智慧能源（江苏）有限公司、日新鸿晟智慧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为主体持续拓展并签约优质可控负荷资源用户参与调峰辅助服务市场；2）业务代运营模式方面，公司重点拓展分布式光伏、工商业储能等资源类型的投建运营或代运营业务。其中，分布式光伏项目运营主要通过出售电能、获得政府补贴等方式获得收益；工商业储能项目运营主要通过峰谷差套利及参与电力市场交易获得收益。公司通过自行投建、共同投资或委托运营的模式与客户建立合作。上述运营业务公司系通过子公司日新鸿晟智慧能源（上海）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实施开展。

8、微电网能源管理系统

（1）业务产生背景：随着全球气候变化等诸多问题的日益严峻，“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已成为共识，但发电侧新能源大规模并网后所产生的波动性将对电网的安全与稳定运行产生巨大影响，而用电侧分布式能源、储能、可控负荷等各类激增的大功率用电设备（如充电桩等）亦直接抬升了电网管理压力，这使得电力系统运营成本高、运行难度大、调节手段不足等问题愈发突出。微电网作为连接分布式能源（如光伏、风电、储能）与用户负荷的重要载体，是发展柔性电网、智能配电网中的重要一环，将有效帮助电力用户解决“围墙内”电能质量、能效管理、电能调度等多种问题，实现负荷端多种能源形式的高效可靠供给。而微电网能源管理系统是微电网实现高效、智能运行的关键支撑，其不仅能够帮助用户实现“自发自用、余电存储”，还能结合分时电价、负荷管理、储能优化等运营策略，实现微电网经济效益最大化，从而满足用户对节能、降本、绿色发展的多重需求。全球范围内，特别是在电网覆盖薄弱、供电不稳定的国家或区域传统电网的脆弱性暴露无遗，微电网能源管理系统通过“并网运行”与“离网运行”的灵活切换，在主网故障时维持本地供电，保障关键负荷的持续运行。此外，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的深入，用户侧参与电力交易、需求响应、辅助服务等将成为可能，从而激发市场对能源管理系统的进一步需求。

（2）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公司的微电网能源管控平台以微电网园区为典型的应用场景，通过平台提供的协调优化策略对微电网能源进行主动管理，引入分布式电源及其他可控资源，加以灵活有效的协调控制技术和管理手段，实现微电网对现存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可再生能源的高度兼容。通过采集源、网、荷、储的实时状态，对其进行长时、短时发电预测及负荷预测；利用可控资源和分布式资源，分析计算最优调度运行策略；在上级电网容量允许范围内，对多个微电网可控的源网荷储资源进行协调控制，积极参与电力平衡、市场交易，使得微电网达到最优运行状态，实现微电网综合效益的最大化。针对偏远地区或电网覆盖薄弱区域，微电网能源管控平台能够提供稳定可靠的电力供应解决方案。通过整合当地的可再生能源资源和储能设备，该平台不仅保证了基本的用电需求，还能通过智能调度策略优化能源使用效率，降低对外部电网的依赖。特别是在主网故障或极端条件下，平台支持并网无缝切换，保障关键负荷的持续供电，增强能源供应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四）经营模式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并形成完整的采购、销售、研发、生产服务等业务流程，形成了稳定的经营模式，主要通过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两种方式取得收入和利润。公司经营模式的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经营模式	主要经营模式简述
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两种方式取得收入和利润。 1、销售产品方面主要涉及新能源功率预测的硬件及系统部分、新能源并网控制系统、电站智能运营系统、电网能源管理系统、储能能量管理系统等一次性交付产品，公司均根据提供产品与成本之间的差额作为盈利来源。 2、提供服务方面，依托于公司在气象、算法等底层核心能力并与服务客户的实际应用场景所结合，主要可分为数据服务及运营服务两方面：在数据服务方面，主要系为多主体用户持续提供新能源数据服务的业务，如功率预测服务、电力交易辅助决策及预测数据服务等，公司根据合同服务年限按年收取服务费；在运营服务方面，公司主要针对虚拟电厂（含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微电网等场景下的工商业客户提供需求侧响应、辅助服务、峰谷价差、电力市场交易等维度的运营服务，在合同服务年限内就运营收入与工商业用户按约定比例分成，收取运营服务费。
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经营需求编制年度采购预算、计划，根据月度经营情况编制月度采购计划。公司设立专门供应链管理部门，在采购环节根据市场价格走势等情况调整、执行采购计划。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多种形式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公司对供应商进行准入、退出和跟踪管理，对合格供应商供货性能、品质、交货期、价格、服务进行定期考评，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的采购质量和采购效率，也确保了供应各环节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pre>graph TD Start([开始]) --> NonBusiness[非业务部门 (非项目采购)] Start --> Business[业务部门 (项目采购)] NonBusiness --> ProcurementRequest[采购申请单] Business --> SalesOrder[销售订单/采购请购单] ProcurementRequest --> Procurement[采购部] SalesOrder --> Procurement Procurement --> SupplierSelection[供应商初选] SupplierSelection --> SupplierEvaluation[供应商评估] SupplierEvaluation -- 不合格 --> SupplierSelection SupplierEvaluation -- 合格 --> QualifiedSupplier[合格供应商] QualifiedSupplier -- 发货 --> MaterialControl[物控部] MaterialControl --> Inspection[采购物品检验] Inspection -- 检验不合格 --> QualifiedSupplier Inspection -- 检验合格 --> Acceptance[验收入库] Acceptance --> End([结束]) QualifiedSupplier -- 退换货 --> Procurement</pre>
销售模式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实际情况，建立了完整业务和区域营销架构。公司主要通过直接销售的方式，面向发电集团、新能源电站运营商、电力用户和电网公司等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由于新能源电站的建设通常由工程承包商统一负责完成或是由输变电设备等设备提供商、综合自动化控制系统提供商等几个关键供应商负责统一的设备等采购和安装集成，因此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直接销售对象除新能源电站的业主外，还包括总分包商和配套设备商。 公司设有销售部，负责全国市场的开拓和销售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项目信息获取、市场信息收集、客户开拓、客户关系管理等。公司同时设有市场、售前技术支持、产品、工程运维、售后服务等部门，分别负责品牌管理、方案咨询和技术支持、产品规划、项目实施、售后服务等业务，为销售部的工作提供支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上门拜访、客户回访、网络查询等方式获取业务信息；通过行业会议、展会、学术交流等方式了解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方向；通过售前交流、参观考察、产品展示等方式让客户了解产品，并最终通过参与招投标或客户直接采购等方式取得业务合同。
研发模式	公司实行以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策略，严格依据《研发中心管理规范》及相关配套制度进行研发管理，建立了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合作为补充的研发模式。为了能够持续保持技术领先，并能够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并持续迭代，公司研发体系分为产品研发和技术研发两方面。 1、在产品研发方面，主要负责新产品的设计研发、产品功能拓展、产品升级及产品的更新迭代等方面工作。在产品研发中，公司采用产品线团队的研究组织模式，通过各产品线的产品经理和市场推广人员及时从市场或客户处获取需求信息后，由产品部门负责产品定义，研发部负责需求细化和研发实施后，最终通过产品经理和测试人员进行产品测试并交付客户使用。为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在充分

	分析市场需求、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积极进行新产品的前瞻性研发，以抢占行业制高点，增加产品的竞争力。 2、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数据中心主要从事技术研发相关工作，技术研发包括更高效和高质量的新能源数据治理技术、更高精度气象预报技术的研发、更高精度功率预测算法的研发等。作为公司研发工作的核心部分，研发流程包括地理环境分析、气象模式搭建、气象参数化方案优化、气象模式后处理、算法建模、算法测试及验证等工作；在模型研发方面，主要研发流程包括数据分析、样本挖掘、模型创建、模型测试及验证等工作。
--	---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由我国新能源产业的发展阶段、电力管理的相关政策要求以及公司产品特点等因素综合决定的。公司紧贴客户和市场需求进行产品的研发，采购和销售则是根据产品特点进行安排和组织。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平稳有序发展，服务客户规模持续提升，竞争实力不断增强，现有经营模式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五）行业竞争地位

1、服务电站规模快速增长并持续保持行业领先

公司作为新能源行业数据开发与应用服务的先行领导企业，在功率预测领域服务规模方面连续多年处于行业首位。受益于新能源装机市场景气度、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分布式“四可”管理要求、公司核心技术领先优势及积极的市场拓展策略等多方面因素，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电站规模较期初净增达 1,116 家，服务电站净增数量远超往年历史同期水平。截至 2025 年半年度，公司功率预测服务的新能源电站数量增至 5,461 家，细分行业市占率保持领先。从历年数据来看，公司服务新能源电站规模保持持续增长的良好态势，在功率预测服务领域的优势地位凸显。

2、功率预测精度领跑市场

公司通过引入核心研发人才、人工智能创新技术应用及数据算法优化等方面进行持续投入，不断提升功率预测技术的精准度和稳定性，综合功率预测精度保持行业领先。2025 年 5 月，公司对自研“旷冥”新能源大模型进行迭代发版，通过模型技术、稳定性和整体性能方面的优化，全面提升全网新能源预测综合准确率，根据公司内部数据测算，在部分区域的风电/光伏功率预测精准率上更是达到 1~1.5% 的精度提升，进一步巩固公司核心技术优势。此外，公司积极参与国内各类功率预测精度比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南方电网公司组织的国内首个“新能源功率预测价值生态圈培育计划”，即南方电网区域的实景新能源预测精度比拼竞赛中的精度综合评分已连续 24 个月保持首位；国华投资山东分公司组织的“功率预测“赛马”方案”等预测精度比赛中亦获得优异成绩。

3、自主研发能力稳步提升

公司多年来始终专注于新能源信息化领域的发展，通过不断的自主创新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在气象、算法和软件开发领域均取得了大量的核心技术，建立了完备的知识产权体系。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强大的综合实力，承接多项政府项目，连续多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重点软件企业、北京市双软企业、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 CMMI5 认证。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108 项，软件著作权 131 项。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中国电力联合会电力创新一等奖、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 ISO27001、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体系、绿色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等资质及荣誉证书。此外，公司已重新通过了国家重点软件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等证书的重新认定。并在近年内陆续获评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北京市级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北京市企业创新信用领跑企业、中关村高成长型科技企业 TOP100、第二届能源电子产业创新大赛优秀奖、2024 北京软件核心竞争力企业（技术研发型）、2024 北京数字经济企业百强、2023 中关村上市公司科创 100、中国大数据创新企业 TOP100、工业互联网能源行业标杆企业以及电力创新奖、中国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奖等行业内多项省、国级荣誉与奖项。

（六）业绩增长的驱动因素

1、长期来看，新能源行业长效发展及电力市场化改革的持续推进将驱动公司业绩保持稳健增长

在我国“双碳”战略的指引下，新能源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以风能、太阳能为代表的新能源电站装机容量持续增加，新能源并网发电量占全国发电总量的比例显著提升。随着新能源越来越大的并网规模，其波动性和不稳定性对电网的冲击日益显现，在此背景下，各项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促进新能源消纳的政策陆续出台，电网对于新能源电站的考核要求日趋严格，这将使新能源电站对高精度、长周期、多种类的功率预测数据服务和高性能并网智能控制产品的市场需求逐步提升。此外，在我国电力市场化改革的浪潮下，《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发展规划蓝皮书》《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关于全面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等重要文件的陆续发布标志着我国统一电力市场推进的时间节点已然明确，新能源未来亦将

全面参与电力市场交易。随着各省份电力交易政策的陆续出台并稳定运行，将提升公司电力交易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综上，新能源行业在国家中长期战略的指引下，公司产品拥有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这将对公司长期稳定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2、短期来看，分布式电站“四可”管理要求的普及将拉动市场需求

根据 2025 年 1 月 17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正式稿，明确提到分布式新能源未来“可观、可测、可调、可控”的“四可”管理要求。根据 2024 年 4 月国家发布的新国标文件要求，分布式光伏电站接入电网应具备功率预测数据提报要求。虽然未来各省电网管理机构出台相应政策细则的时点存在差异，但分布式光伏配置功率预测系统已有明确政策依据及技术规范，公司功率预测及控制类业务将在传统集中式光伏电站、风电电站基础上，新增分布式光伏类型客户。展望未来，新能源发电行业依然将维持良好的发展态势，随着分布式“四可”相关要求的全面落地普及，也将进一步打开公司新能源发电功率预测服务、并网智能控制系统等各项产品的市场空间。

3、客户数量的持续提升确保公司服务费规模的快速稳健增长

公司的新能源发电功率预测服务、电力交易等相关产品及服务均为类 SaaS 化的收费模式，其中功率预测市场经过多年行业竞争，市场格局已逐渐集中。伴随着分布式“四可”管理要求的普及，分布式客户功率预测产品的市场需求将逐渐显现。此外，分布式“四可”管理要求以及新能源入市交易规则对应的市场需求均处于发展初期，市场渗透率将逐渐提升。公司基于核心技术优势、优质的服务体系以及良好的产品能力，在稳定服务原有基础客户群体的同时，也将会积极提升新增市场渗透率，持续提升公司服务客户数量，打造更高附加值的服务体系，为公司业绩持续稳健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4、创新性技术的研发应用将全面巩固并深化公司业务优势

随着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新兴技术在行业内的研究应用，新兴技术在数据处理与特征提取、多模型组合预测、复杂气象预测等诸多领域展现出独特优势，公司密切关注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新兴技术发展动态并结合业务实际进行深入探索后，通过动态图神经网络、大气分层结构、时序注意力机制等前沿技术的应用成功研发“旷冥”新能源大模型，该模型技术在公司风光功率预测、极端天气预测和电力现货市场预测等业务领域均取得良好的应用效果及创新突破。未来，公司将持续在人工智能大模型等行业创新型技术方面保持高比例研发投入，全面巩固并深化公司产品性能的领先优势。

5、新产品的持续创新打开公司主业的二次成长曲线

为实现我国“双碳”战略目标及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对电力行业创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源网荷储”各环节将会催生出大量新技术、新模式，围绕我国电力体制改革相关政策的加速出台落地使得新能源信息化产业迎来全新的发展机遇。公司将深入打造新能源电力管理“源网荷储”一体化服务体系，在深耕电源端产品的同时，加强公司在电网端、储能端、负荷端的产品及服务研发能力，保持创新动力，通过技术、产品和服务的创新实现产品性能的提升和新能源电力交易、新能源储能应用、微电网能源管理及新能源辅助服务市场等产品线的延伸，从而助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最终实现新能源电力管理“源网荷储”的融合互动应用，以能源数字化技术实现对清洁能源高效、智能化管理。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领先的市场占有率及产品精准卡位优势

近年来，随着“双碳”目标下新能源电力消纳目标的逐步落实，为保障电网的安全稳定运行，我国各地区能源监管机构对新能源电站发电功率预测的考核日趋严格。尤其自各地区陆续将“双细则”考核规范进行更新后，对集中式新能源场站在发电功率预测精度、功率预测时长和预测数据类别等方面正不断提出更高要求，考核罚款机制也得到了进一步的明确和加强，发电功率预测的精度及数据报送的及时性将直接影响电站的运营与盈利情况。此外，随着各地区能源监管机构对分布式新能源场站关于“四可”管理要求的陆续下发，功率预测在分布式新能源场站的普及率将持续提升。综上，新能源发电侧市场主体对于功率预测服务厂商在预测精度数据、服务及时性等方面的持续提升存在迫切的需求。

公司凭借十余年的功率预测产品研发经验，以及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通过不断的技术迭代和算法优化，持续从提高气象数据精度、提高算法模型精度等角度提高发电功率预测产品的精度，取得了领先的精度水平，有效降低了新能源场站客户由“双细则”考核带来的损失。公司作为新能源发电功率预测市场的领跑者，在市场占有率及预测精度方面均居

行业前列。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发电功率预测业务的服务电站规模呈现加速增长的良好态势，获得了广大新能源电站客户的一致认可。

此外，随着我国电力市场化交易制度的持续推进，各省正积极推进电力交易政策制定、交易市场建设及推广工作，对于电力交易市场中各参与主体而言，就电力交易过程中多维度数据进行高精度预测是制定交易策略的重要依据和提高经济效益的必然要求。公司基于功率预测业务的核心技术并将其延展至电力交易领域，为新能源发电企业、售电公司、大型电力用户、业内友商等在内的电力交易领域多主体客户提供交易决策过程中涉及的多维度预测数据、辅助交易策略及托管运营服务等全方位支持，满足更多客户针对电力交易这一新兴市场的需求。

（二）高效、稳定的团队与行业领先的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核心人才的培养及激励政策的制定，并将持续完善多维激励措施，保障激励政策的持续性、长期性和有效性，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赢共享。作为一家以创新驱动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目前已拥有由气象学、大气物理学、电力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等数百名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的技术开发及产品研发团队，通过成熟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等机制，核心研发团队长期保持高度稳定，并在工作实践过程中公司培养并打造了既精通专业技术又具备新能源信息化行业经验的复合型研发团队，人才梯队建设完整。

公司通过不断的自主创新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形成了行业领先的新能源信息化技术创新研发能力，经过多年的深入研究形成了与新能源发电功率预测、新能源并网智能控制、电网新能源管理、新能源电力交易策略、储能能量管理、微电网管理及虚拟电厂运营策略等相关的核心技术与算法，帮助客户实现新能源发电功率的精确预测、发电功率的高效调控、新能源电力的高效调度管理、电力交易的核心策略、储能高效经济调控、微电网管理策略等关键诉求，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探索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行业前沿技术，创新尝试使用新兴技术增强公司产品服务能力，努力实现技术、产品和服务的迭代升级。

在软件开发领域，公司系国家重点软件企业、北京双软企业并具备最高级别的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 CMMI5 认证，表明公司已具备了持续研发并为客户提供高质量软件的技术能力。公司十余年来始终专注于新能源信息化管理领域，通过不断地自主创新和持续地研发投入，在气象、算法和软件开发领域取得了一系列研发成果及核心技术，形成了完备的知识产权体系。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取得发明专利 108 项，软件著作权 131 项。在此基础上，公司每年持续投入技术研发，通过技术创新维持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6.39%。

（三）及时、高效的综合服务优势

在新能源装机规模持续提升且气象条件“异常化”的大背景下，为保障电网的稳定运行，各区域电网基于“两个细则”、分布式“四可”等行业规范考核日益趋严、升级改造要求频发，产品的后续服务及运维能力是广大新能源电站客户选择供应商的一项重要考察指标。

公司作为专业化新能源信息化服务厂商，是行业内较早建立完善售后运维体系的企业。新能源电站的建设地点一般为光照强度较高、风力较大等拥有极端气候资源的区域，集中式新能源电站需要大片的建设土地，故集中式新能源电站的建设地点一般远离人口密集地区，而分布式新能源电站则呈现单电站规模较小但数量众多，前述新能源场站的分布特点为电站的运维服务工作带来了一定难度。

公司拥有覆盖范围广泛、响应及时的运维服务体系，分布于全国各地的技术服务队伍近 200 人，并开通 7*24 小时的 400 客户服务热线，可在产品出现故障或客户有升级改造需求时及时到达现场响应客户需求，避免电站停运等损失，帮助客户最大化实现新能源电站的持续高效运营。

（四）品牌及行业经验优势

1、行业中深耕多年，服务客户范围广泛，用户口碑良好

公司在新能源产业中深耕多年，凭借产品、技术及服务优势树立了良好的用户口碑，与新能源产业的各主要市场主体均建立了良好且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粘性较高。公司服务的客户几乎已经覆盖新能源电力产业的各个方面，包括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五大六小发电集团，协合新能源、中国节能、隆基绿能、晶科电力等主流新能源集团，国电南瑞、国电南自、许继集团、四方电气、东方电气、长园深瑞、明阳智能、三一重能等主流电力新能源设备厂商以及中国电力建设集团、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等大型新能源工程承包商等等。

2、新能源电力信息化经验丰富，紧贴客户需求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均具有丰富的新能源行业从业经验，对新能源产业有深入的理解和把握。公司是行业内较早从事新能源信息化研究和相关产品开发的企业之一，截至目前已有超过 15 年新能源相关技术和产品的研究开发经历，服务规模近 5,500 家新能源行业客户，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能够精准地把握新能源行业的发展趋势，洞悉客户需求，并有针对性地进行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

3、产品算法先进，久经市场检验

公司在功率预测领域深耕超过 15 年，在服务大量新能源行业客户的过程中，不断针对所发现的问题进行算法模型的优化和升级，突破了新能源电站功率预测中特殊地形、特殊气象条件、设备状态难以识别等难点，可以实现产品在各种复杂条件下的高精度预测，从而能为客户提供更好的功率预测服务并更好地响应客户的需求。

（五）战略前瞻性的产业、技术布局

数字化改革与能源领域的深度结合，为绿色低碳发展创造了更广阔的空间。公司基于能源数据技术的多年应用服务经验和深刻的行业理解，在国家提出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的方向下，深耕前沿领域的技术研发与应用，顺应新能源产业发展趋势，进行前瞻性战略布局，保持创新动力，通过技术、产品和服务的创新实现产品性能的提升和产品线的延伸。公司持续拓展综合能源服务业务，深耕新能源后服务应用市场，在新能源电力交易、辅助服务市场、储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业务新领域充分发力，助力能源转型，实现源网荷储融合互动应用，以能源数字化技术实现对清洁能源的高效、智能化管理。

公司积极拥抱人工智能技术引领的跨专业垂直领域技术变革，汇聚气象大模型、短临时空融合预测等垂类人工智能丰硕发展成果，基于公司多年来新能源结合人工智能的技术研发积淀，研发公司自主可控、行业领先的气象大模型等自主垂类技术和产品，快速、高效生成公司独有、精准、丰富的新能源气象要素预测，进而拓展升华公司现有新能源功率预测技术优势。

三、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是否与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披露相同

☐是 ☒否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在经营中始终坚持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并行发展，持续提升以功率预测产品为核心的主营业务产品能力及服务水平，稳固领先市场地位，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为更好的提供服务和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公司在综合能源服务应用技术上持续开拓，以数据技术实现不同维度的新能源规划应用与管理，开发电力交易，虚拟电厂、储能、微电网等交互性的应用系统或平台，并积极通过子公司日新鸿晟将分布式光伏、工商业储能及虚拟电厂等相关业务协同落地，力争达到多种能源软件平台及项目集成的高效互补、稳健发展的目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068.84 万元，同比增长 43.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7.32 万元，同比增长 32.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 4,348.46 万元，同比增长 53.52%。

1、新能源发电功率预测

报告期内，受益于新能源整体装机规模快速增长及分布式“四可”管理要求带来的新增市场机会等因素影响，功率预测服务规模快速提升（见下图），净新增电站用户数量达 1,116 家，较 2024 年底服务规模增速达 26%，服务电站净增数量远超往年历史同期水平。截至 2025 年半年度，公司功率预测服务的新能源电站数量增至 5,461 家。此外，用户留存比例依旧保持较高水平，稳健持续增长及用户高粘度的服务费规模，促使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效应凸显。



国能日新近年功率预测业务服务电站数量示意图

(1) 深度探索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强化公司气象、算法底层能力

公司通过技术、资源、人才等全方位的投入，对高精度气象智能预测平台、核心算法及自研的“旷冥”新能源大模型进行优化，持续提升公司气象、算法等核心底层能力。技术方面，依托于公司在新能源功率预测领域十余年的研发能力、数据积累及服务优势，通过对大数据处理、深度学习和机器学习等前沿方向的深度研发，持续探索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在气象预测、算法优化等新能源功率预测领域的应用落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完成“旷冥”新能源大模型 2.0 版本的迭代升级，通过对模型技术、稳定性和整体性能方面的优化，全面提升全网新能源预测综合准确率，根据公司内部数据测算，在部分区域的风电/光伏功率预测精准率上更是达到 1~1.5% 的精度提升，进一步巩固公司核心技术优势。资源方面，公司通过新增部署高性能智能算力加速硬件集群、气象资源等方面的投入，为人工智能技术的研发落地提供全方位保障。人才方面，公司扩大高级气象、算法及大模型等方向核心研发人员的招聘，推进各研发项目的进度及成果转化，巩固公司在核心业务领域的算法策略领先优势。

(2) 分布式“四可”相关管理要求带动分布式功率预测需求的快速增长

根据国家能源局于 2025 年 1 月发布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以及 2025 年各区域能监局、省能监办陆续发布落实《国家能源局关于提升新能源和新型并网主体涉网安全能力服务新型电力系统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要求的具体实施计划，明确提及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应当实现“可观、可测、可调、可控”，以保障分布式光伏发电高效可靠利用和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截至公告披露日，新建分布式电站“四可”功能配置要求已在全国各主要省份陆续发布，存量分布式电站“四可”功能改造以各省份后续发布的正式改造文件或通知为准。报告期内，鉴于新能源行业“抢装潮”及各省份分布式“四可”管理要求的首次发布，公司分布式“四可”配置综合解决方案已在全国多个省区的新建分布式光伏项目进行了部署和应用，公司功率预测业务客户服务规模得到明显提升。根据存量分布式光伏电站改造和未来新增分布式光伏并网管理趋势，分布式光伏在功率预测应用方面仍将存在明显的市场需求，公司将继续跟进各省份政策细则和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对分布式功率预测软硬件解决方案及后续服务方案进行优化调整。

(3) 升级改造及其他：跟踪政策升级趋势，持续推进技术优化

公司依据各地电网的管理规范要求，对存量新能源电站客户所使用的功率预测产品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多项升级改造工作，同时根据各省电网发布的最新管理规范动态，不断优化产品功能，快速适配最新管理及考核规范要求。公司就东北、华东、南方电网等多个区域更新后的“两个细则”进行了详细解读，并基于此对软件端进行了包括预测精度统计分析功能、界面展示曲线报表功能、基础数据评估与优化功能等的全面升级。前述改造及升级工作均取得了良好成效，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

报告期内，受益于新能源功率预测市场景气度尤其是分布式功率预测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新能源发电功率预测产品收入 20,510.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5.14%，该业务占公司整体营收占比 63.96%。业务毛利率 61.58%，较上年同期

下降 11.9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新建电站客户数量较多，对功率预测设备的需求量较上年同期有明显增长，功率预测设备收入占比有所提升进而影响了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此外，公司新能源功率预测业务在积极进行市场拓展的同时，依旧保持优异的客户续费率，功率预测服务费规模持续良好增长态势。

2、新能源并网智能控制：传统控制类产品性能升级，分布式融合终端产品优化推广

在新能源集中式电站领域，鉴于部分省份最新版“两个细则”中考核机制的变化对控制类产品性能提出的更高要求，公司 AGC 产品就多项产品参数及性能进行优化升级，并创新性引入“大数据+神经网络”方案自动生成线损及电压/无功灵敏度系数模型，产品的控制精度和实施效率获得突破。此外，公司在集中式控制类产品中增添了多重安全防护逻辑，有效应对向第三方系统采集数据时出现的越限、死值、质量码异常、跳变等问题所引发的频率和电压波动问题，助力新能源的大规模并网及消纳。应用场景方面，公司并网控制产品在风光储协同控制领域不断取得突破，从控制策略和通信规约层面全方位兼容风储、光储以及独立储能电站的功率控制功能，进而提升场站综合经济效益。与此同时，公司持续密切跟踪各省电网发布的相关要求，根据政策规范及时开展对应省份的产品升级改造工作。

在新能源分布式电站领域，随着各省电网陆续发布的分布式“四可”管理细则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分布式并网融合终端产品的销售区域已逐步拓展至十余个省份，此外该产品已取得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型式试验、通信协议及分布式电源采集控制装置专检部分所对应的测试报告，促进了该类产品的推广销售。兼容性方面，公司分布式并网融合终端产品已全面兼容 380V 低压并网的分布式电站，并且在内蒙古顺利完成了试点科技项目的调试工作，进一步丰富了产品的应用场景。此外，针对新国标中规定的 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分布式光伏需具备一次调频能力的相关要求，公司专门研发了即插即用、灵活低价的分布式协调控制器产品，该产品融合了群控群调、一次调频以及数据转发等功能，能有效降低分布式场站投入成本和部署调试时间，目前已在湖北、江苏、安徽等省份的数百个项目中陆续投入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并网智能控制产品收入 5,102.2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56%，该业务占公司整体营收占比 15.91%。业务毛利率 58.44%，较上年同期增长 7.75%。

3、电网新能源管理系统：探索“人工智能+新能源管理”，助力各层级电网新能源精细化管理诉求

在新能源装机容量快速提升及极端天气频繁扰动的影响下，电网公司对新能源管理难度持续提升，精细化管理势在必行。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引入人工智能技术及算法优化对电网新能源管理系统进行迭代升级，一方面，对功率预测模块通过集合预测、组合预测、多维预测对比、多气象预测对比等诸多措施，持续优化评估分析功能。在此基础上，公司将自研的“旷冥”新能源大模型在电网侧业务场景进行深化应用，初步形成“数据融合-气象预测-功率评估-场景应用”的新能源大模型智能应用 AI 系统，并通过算法和功能迭代，对寒潮、覆冰、大风等极端天气的高精度预测与预警，提升功率预测整体精度水平；另一方面，公司持续对有源配电网进行产品优化，增加全电压等级源荷全景状态感知、有源配电网电能质量监测、电压分析治理等功能，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电能质量深化评估，实现精准评估配电网承载力情况，引导分布式新能源进行科学布局 and 有序开发。

针对电网就分布式新能源“四可”的核心管理诉求，公司进行省地一体化分布式新能源管理方案的迭代。对分布式聚合预测算法，公司优化以变电站或区县为最小建模颗粒度的分布式光伏功率预测功能，提升各级电网对分布式光伏的管理能力和预测能力，并完成省地一体化分布式光伏管理评价系统的研发，以应对未来电网市调层分布式光伏监测主站建设的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荣获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含高比例分布式光伏的交直流混联配电网运行优化关键技术及应用）等奖项。

报告期内，公司电网新能源管理系统业务收入 836.3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5.90%，该业务占公司整体营收占比 2.61%。

4、创新类产品线

（1）电力交易产品：人工智能技术赋能交易决策关键环节，助力电力交易产品及服务持续升级

1）产品迭代/服务升级：产品迭代方面，随着新能源全面入市时点的临近，新能源出力水平将对电力市场带来更大影响，对新能源发电情况的预报偏差将直接影响市场主体的交易收益。报告期内，公司借助自研的“旷冥”新能源大模型 2.0 版本整合全球气象卫星数据与历史发电数据，实现对辐照度、风速/风向等气象要素的多时间尺度预测，提升整体新能源发电量、极端天气等多维数据的预测精度，从而带来更准确的电价预测、负荷预测、供需预测等多维数据。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电力交易辅助决策平台引入强化学习、博弈论等 AI 算法，实时生成和优化交易申报策略，如电量拆分、

时段报价等，尝试通过自动化智能量价策略提升交易效率及胜率。此外，公司针对电力交易系统内的基础功能进行了标准化设计，以确保为未来快速跟进更多省份的产品扩展需求。交易服务方面，针对广大中小新能源企业参与电力市场中面临复杂多变的结算规则、市场信息、交易策略等诸多挑战，公司推出了“电力交易托管服务”，覆盖整个电力交易环节，以新能源场站价值服务为目的，提供电量代理交易服务。未来随着我国电力市场化改革进程的持续推进和市场服务主体的多元化，公司电力交易相关产品及功能将进行持续的升级和完善。

2) 市场推广：客户类型拓展方面，公司在持续打磨发电侧（发电集团、新能源场站等市场主体）电力交易辅助决策类产品并积极拓展用户的同时，也关注到用户侧（售电公司、大型工业用户等市场主体）在电力交易中面临市场价格波动、竞价策略、用户需求、风险防控体系薄弱等突出痛点，推出针对售电公司的电力交易解决方案，并拓展至山西、山东、甘肃等省份的用户侧客户。营销团队组织建设方面，鉴于全国各电力市场开市时点即将临近，为加速产品推广效率，报告期内公司成立电力交易专职营销团队，负责全国各主要区域内电力交易产品及服务的推广销售工作。

3) 服务省份范围：公司持续跟踪各省电力交易政策更新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交易相关产品已实现在山西、山东、甘肃、广东和蒙西的布局并在上述省份均已陆续应用于部分电力交易客户。此外，报告期内随着江西、河北南网、安徽等多省陆续开展了长周期结算试运行工作，公司同步研发了应用于上述省份电力交易的相关产品并邀约新能源电站客户进行试用。除此之外，随着辽宁、宁夏、陕西等省份也进入现货模拟运行结算，公司也着手开展上述省份的产品研发工作。

（2）储能能量管理系统：优化运营策略，专注储能系统“后运营”市场痛点

储能智慧能量管理系统方面：报告期内，针对新能源配储运营场景，公司对基于储能系统与光伏功率、频率协同控制系统项目进行调试并落地运行。此外，公司在持续研究储能参与电力市场政策，基于储能自身充放电特性及深度学习算法，研发储能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策略和储能参与辅助服务市场策略。针对独立储能电站运营场景，公司产品已能够支撑吉瓦级储能电站、百万点以上的数据接入，进而实现平台与应用、子系统间完全解耦，助力大型独立储能项目的运营。此外，基于全球储能行业的快速增长势头，公司积极关注海外储能项目需求并完成部分项目的拓展。

储能云管家产品方面，公司将工商业储能运营策略与用户侧实际运营场景相结合，叠加分布式光伏出力预测、负荷预测及充电桩等各类电源实际运行情况后，创新引入人工智能算法来自动选择经济效益最大化的运营策略，显著提升储能系统经济性和使用效能。与此同时，公司还相应拓展了诸如光伏/负荷监控、设备运行情况分析及工单管理等功能，全面支持用户侧业务场景中各类设备的整体运维，并扩展国际化版本来满足海外用户侧储能的市场需求。

（3）虚拟电厂运营业务：资源持续投入，累积可调负荷资源规模

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的深入推进和可再生能源的大规模接入，虚拟电厂将在电力系统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为电力系统的平衡与稳定提供有力支撑。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国能日新智慧能源及全资子公司日新鸿晟作为公司参与虚拟电厂运营业务的市场主体，负责全国各地政策与虚拟电厂商业模式的探索、梳理，为客户提供虚拟电厂建设、资源评估、虚拟电厂运营等参与电力市场的一站式服务，辅助客户开展虚拟电厂业务，创造增值收益。

在虚拟电厂相关资质申请方面，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能日新智慧能源已获得陕西、甘肃、宁夏、新疆、青海、浙江、江苏、华北、湖北等省份电网的负荷聚合商准入资格；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新鸿晟已在上海、冀北、山东、宁夏等区域申请售电资质并公示。此外前述子公司也正在积极跟进全国其他区域相关业务资质的申请工作。随着虚拟电厂相关政策在各省份的逐步完善，越来越多的大型高耗能企业正积极参与虚拟电厂调峰辅助服务、需求侧响应等子环节，公司正在持续拓展并签约优质可控负荷资源用户参与调峰辅助服务市场，目前签约的可控负荷资源类型主要包括工业负荷（如水泥、化工、钢铁、煤矿、汽车加工等）、电采暖、中央空调、电动汽车充电桩等。

此外，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日新鸿晟及其下属各项目公司作为拓展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等资源类型的投建运营或代运营业务的市场主体。截至报告期末，日新鸿晟已通过收购、自建等方式，在江苏、浙江、广东、重庆、福建、冀北、河北南网、辽宁等省份落地开展分布式光伏或工商业储能示范项目。通过前述项目，公司一方面有效提升了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则通过核心技术策略赋能，如光储充一体化协同、工商业储能参与虚拟电厂等创新策略，新增通过数据运营提升负荷侧收益的业务应用场景。

（4）微电网能源管理产品：精细化打磨运营策略，适配国内外诸多复杂应用场景

公司根据国内外微电网业务场景的实际需求，在产品的设计方面持续打磨。国内微电网场景方面，公司相关产品核心运营策略聚焦于在多级变压器约束条件下实现光伏消纳的最大化，结合负荷实际需求及分时电价运营策略，智能设定储

能系统的充放电行为，从而提升整体微电网系统运营的经济性。报告期内，公司在微电网能源管理产品在国内多个园区级光储协同项目中落地应用，为后续国内微电网项目的规模化推广应用提供了案例支撑。

海外微电网场景方面，针对海外国家或地区电网薄弱区域所面临的连续供电难题，并离网切换型微电网成为提升能源供应可靠性与可持续性的最佳解决方案，受到市场广泛关注。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产品创新性引入同期装置来实现并网与离网模式之间切换，即支持 VSG（虚拟同步机）模式来提升电网支撑能力，显著优化微网管理系统运行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以光伏消纳为主要目标，结合分时电价合理设定储能系统的运行逻辑，实现按储能 SOC（荷电状态）裕度进行功率的智能分配，进一步优化能源利用效率与经济性。公司已成功完成多个国外大容量并离网切换型微电网项目并获得市场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创新产品（包含电力交易、储能能量管理系统、虚拟电厂及微电网能源管理系统）的业务收入 1,616.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3%，该业务占公司整体营收占比 5.04%。

此外，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新鸿晟运营的新能源资产规模持续增长，相关资产运营收入为 3,263.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65.96%，此部分收入计入“其他产品与服务”。

5、运营管理：优化服务及管理流程，持续提升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分布式“四可”管理要求与新能源装机高景气度为公司主营业务带来较为旺盛的市场需求，公司服务客户规模及收入规模均呈现快速增长，这对公司综合管理及服务体系的全面升级提出了关键诉求。公司围绕“降本、提效、强体系”主线，以组织重构与数字化深度融合为抓手，在服务规模扩张的同时大幅提升运营效率。公司于 2025 年 1 月成立天津分公司，将工程运维、物控、客服等服务体系相关部门逐步进行外迁，伴随着人力与物流成本持续降低，人效显著提升。此外，公司通过多维管理手段、多部门协同支持和数字化工具的深度研发应用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实现需求预测、资源调度、质量控制的实时联动，运营成本持续优化，客户满意度稳步提升。上述举措不仅夯实了公司在快速扩容市场中的交付与服务护城河壁垒，也为全年经营与战略目标的高效达成奠定了可持续的体系化优势。

6、对外投资：新能源信息化行业中长期景气度逐渐“升温”，积极布局相关标的公司

伴随着新能源产业的迅猛发展，信息化应用环节日益增多且应用对象逐渐多元化，诸如分布式“四可”管理、电力交易决策、资产运营服务等各类信息化服务需求即将兴起，信息化应用也将更多地以服务的形式呈现，为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提供更为精准、高效的支撑。此外，“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将与新能源业务场景进行深度融合，构建更为数字化智能化的新能源信息产业链，行业中长期景气度持续“升温”。在对外投资方面，基于对新能源信息化产业链发展前景的看好，报告期内公司参股投资了包括“西藏东润数字能源有限公司”、“天津驭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相关公司，前述投资决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有助于公司在新能源信息化领域实现更深层次的布局和发展。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20,688,411.59	224,018,767.36	43.15%	主要系功率预测产品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23,874,039.18	73,413,955.14	68.73%	主要系功率预测产品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69,806,383.24	59,928,776.44	16.48%	
管理费用	22,087,511.45	20,602,529.31	7.21%	
财务费用	5,009,594.54	-3,307,337.73	251.47%	主要系银行利息收入减少，金融租赁及银行贷款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8,060,126.10	4,164,518.15	93.54%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及本期暂未收到重软退税所致
研发投入	52,569,344.36	47,144,810.07	1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1,083.91	-29,320,477.75	92.70%	主要系公司电站运营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510,433.50	-189,778,005.25	-77.32%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股权投资、分布式光伏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9,668.49	-14,283,940.11	25.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9,281,185.90	-233,382,423.11	-49.66%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股权投资、分布式光伏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78,198.64	5,823,200.69	-72.90%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的银行理财相关公允价值变动减少所致
税金及附加	2,279,574.73	967,494.68	135.62%	主要系销售规模增长导致的实缴增值税金额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6,986,563.26	-5,273,665.86	-32.48%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80,332.18	43,716.52	83.76%	主要系收到违约金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13,035.97		100.00%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获得的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644,057.08	356.01	180,809.83%	主要系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新能源发电功率预测产品	205,109,689.66	78,800,132.00	61.58%	55.14%	124.87%	-11.91%
新能源并网智能控制系统	51,022,873.32	21,207,531.79	58.44%	-4.56%	-19.56%	7.75%
其他产品与服务	33,356,371.07	13,747,918.86	58.78%	488.00%	431.22%	4.40%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客户所处行业						
能源信息技术	288,054,634.77	110,246,473.39	61.73%	31.08%	53.94%	-5.68%
综合能源服务	32,633,776.82	13,627,565.79	58.24%	665.96%	658.06%	0.44%
分产品						
新能源发电功率预测产品	205,109,689.66	78,800,132.00	61.58%	55.14%	124.87%	-11.91%
新能源并网智能控制系统	51,022,873.32	21,207,531.79	58.44%	-4.56%	-19.56%	7.75%
其他产品与服务	33,356,371.07	13,747,918.86	58.78%	488.00%	431.22%	4.40%
分地区						
西北	59,516,230.98	17,643,481.71	70.36%	12.09%	12.81%	-0.18%
华东	74,889,292.15	31,657,516.04	57.73%	83.05%	136.08%	-9.49%
华北	54,430,444.30	18,640,849.25	65.75%	16.83%	39.78%	-5.63%
华中	40,658,100.86	19,213,220.60	52.74%	66.58%	131.97%	-13.32%
西南	38,229,118.04	15,439,098.60	59.61%	30.65%	25.33%	1.71%
华南	36,642,782.67	14,306,448.94	60.96%	67.02%	72.91%	-1.3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成本构成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能源信息技术	106,440,503.04	85.93%	69,229,704.12	94.30%	53.75%
综合能源服务	13,627,565.79	11.00%	1,797,693.76	2.45%	658.0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能源信息技术：主要系功率预测产品成本增加

综合能源服务：主要系子公司电站运营业务相关成本增加所致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936,302.00	8.94%	主要系银行理财收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78,198.64	2.86%	主要系计提的理财收益	否
资产减值	-57,125.48	-0.10%	主要系合同资产相关的坏账计提	否
营业外收入	80,332.18	0.15%	主要系赔偿款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644,057.08	1.17%	主要系捐赠支出	否
信用减值损失	-6,986,563.26	-12.65%	主要系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否
其他收益	2,794,165.68	5.06%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收到政府补助	否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51,014,453.27	7.69%	501,858,731.88	27.98%	-20.29%	主要系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及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437,552,836.06	22.27%	349,922,144.42	19.51%	2.76%	
合同资产	11,248,869.82	0.57%	10,802,477.04	0.60%	-0.03%	
存货	110,162,141.91	5.61%	106,266,891.83	5.92%	-0.31%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81,358,351.28	9.23%	93,539,819.90	5.22%	4.01%	主要系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515,239,303.10	26.23%	333,699,077.63	18.60%	7.63%	主要系子公司收购或投建分布式光伏等资产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3,880,010.55	0.20%	27,726,033.66	1.55%	-1.35%	主要系子公司投资在建分布式光伏项目减少所致
使用权资产	52,752,572.52	2.69%	38,393,047.41	2.14%	0.55%	主要系公司本期电站投资涉及的租赁、办公区租赁使用权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44,530,156.31	2.27%	32,110,773.37	1.79%	0.48%	主要系公司向银行借入的一年期的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92,129,389.41	4.69%	96,114,218.57	5.36%	-0.67%	

长期借款	66,324,500.00	3.38%	17,800,000.00	0.99%	2.39%	主要系公司向银行借入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43,950,740.74	2.24%	32,167,252.82	1.79%	0.45%	主要系公司本期电站投资涉及的租赁、办公区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0,898,959.93	14.30%	140,450,590.04	7.83%	6.47%	主要系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及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21,561,561.67	1.10%	29,311,357.34	1.63%	-0.53%	
应收款项融资	4,451,469.36	0.23%	5,949,209.42	0.33%	-0.10%	
预付款项	4,666,632.70	0.24%	3,942,665.63	0.22%	0.02%	
其他应收款	12,880,988.45	0.66%	8,023,860.44	0.45%	0.21%	主要系公司支付的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2,703,485.12	0.15%	-0.15%	主要系公司持有待售光伏电站资产处置完毕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7,341,461.07	3.43%	30,504,786.69	1.70%	1.73%	主要系公司购入大额存单及待抵扣税金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707,600.00	0.71%	-0.7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追加股权投资结转至“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885,700.00	2.69%	44,885,700.00	2.50%	0.19%	
无形资产	8,022,689.64	0.41%	8,679,416.94	0.48%	-0.07%	
开发支出	17,019,932.79	0.87%	8,750,470.08	0.49%	0.38%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研发资本化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7,497,847.06	0.38%	8,236,974.15	0.46%	-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04,938.20	0.56%	9,979,707.97	0.56%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34,952.66	0.66%	17,323,770.98	0.97%	-0.31%	
应付票据	11,645,700.00	0.59%	10,189,339.44	0.57%	0.02%	
应付账款	209,956,058.44	10.69%	179,769,835.18	10.02%	0.67%	
应付职工薪酬	23,413,885.00	1.19%	30,676,761.33	1.71%	-0.52%	
应交税费	8,189,151.68	0.42%	8,683,834.92	0.48%	-0.06%	
其他应付款	27,478,892.92	1.40%	43,775,009.05	2.44%	-1.04%	主要系支付子公司项目投资应付股权转让款所致
持有待售负债			1,379,442.27	0.08%	-0.08%	主要系公司持有待售光伏电站资产处置完毕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550,143.67	1.66%	20,853,691.43	1.16%	0.50%	主要系报告期应付金融租赁公司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9,825,756.21	1.52%	27,491,777.02	1.53%	-0.01%	
长期应付款	169,666,919.76	8.64%	97,661,729.29	5.44%	3.20%	主要系报告期应付金融租赁公司一年以上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13,699.11	0.10%	1,820,720.18	0.10%	0.00%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40,450,590.04	1,578,198.64			675,000,000.00	536,129,828.75		280,898,959.93

2.衍生金融资产								
3.其他债权投资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885,700.00				8,000,000.00			52,885,700.00
金融资产小计	185,336,290.04	1,578,198.64			683,000,000.00	536,129,828.75		333,784,659.93
投资性房地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								
应收款项融资	5,949,209.42				31,798,502.51	33,296,242.57		4,451,469.36
上述合计	191,285,499.46	1,578,198.64			714,798,502.51	569,426,071.32		338,236,129.29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			
	账面余额（元）	账面价值（元）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493,710.00	3,493,710.00	保证金	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17,848,935.58	16,956,488.80	质押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
股权质押	45,031,405.30	45,031,405.30	质押	子公司股权质押
电站资产	307,287,716.20	298,688,562.70	抵押	融资租赁抵押
合计	373,661,767.08	364,170,166.80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777,700,000.00	733,436,011.07	6.04%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西藏东润数字	新能源领域的信息化服务及	增资	62,500,000.00	2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不适用	1、西藏东润数字能源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	0	0	否	2025年06月16	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及2025年6月16

能源有限公司	相关投资								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2、根据公司与各交易方已签署的关于投资西藏东润数字能源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投资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开展对西藏东润合并范围内主体的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并与交易各方就西藏东润的进一步投资事项进行磋商。若进一步投资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西藏东润的股权比例将不少于 25% 且不超过 33%。公司将根据相关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日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暨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天津驭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供电、测量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增资、受让老股	8,700,000.00	12.42 %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不适用	天津驭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股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0 . 0 0	0.00	否	2025 年 05 月 23 日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合计	--	--	71,200,000.00	--	--	--	--	--	--	0 . 0 0	0.00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其他变动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706,948,502.51	1,290,987.68	0.00	666,798,502.51	569,426,071.32	1,135,770.42	0.00	289,948,918.33	自有资金

其他	48,000,000.00	287,210.96	0.00	48,000,000.00			0.00	48,287,210.96	募集资金
合计	754,948,502.51	1,578,198.64	0.00	714,798,502.51	569,426,071.32	1,135,770.42	0.00	338,236,129.29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2年	首次公开发行	2022年04月29日	80,015.49	71,174.74	0	67,500	94.84%	0	0	0.00%	4,850.41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为尚未明确投资方向的超募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其中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为4,800.00万元，活期存款余额为50.41万元。	0
合计	--	--	80,015.49	71,174.74	0	67,500	94.84%	0	0	0.00%	4,850.41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58号），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73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15.49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8,840.7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71,174.74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2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4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62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67,5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850.4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1,175.67万元），均为尚未明确投资方向的超募资金，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其中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为4,800.00万元，活期存款余额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50.41万元。除超募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外，募集资金项目“新能源功率预测产品及大数据平台升级项目”、“新能源控制及管理类产品升级项目”均已结项，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理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并及时披露相关使用情况。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 项目名称	证券上 市日期	承诺投资 项目和超 募资金投 向	项目 性质	是否 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 变更)	募集 资金 净额	募集 资金 承诺 投资 总额	调整 后投 资总 额 (1)	本 报 告 期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2)	截 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 (3) = (2)/(1)	项目 达到 预定 可使 用状 态日 期	本 报 告 期 实 现 的 效 益	截 止 报 告 期 末 累 计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目 可行 性是 否发 生重 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22 年 首次公 开发 行股票	2022 年 04 月 29 日	新能源功 率预测产 品及大数 据平台升 级项目	研发 项目	否	22,0 00	22,0 00	19,8 29.6 8	0	19,8 29.6 8	100. 00%	2024 年 02 月 29 日	2,01 2.89	3,19 0.83	不适 用	否
2022 年 首次公 开发 行股票	2022 年 04 月 29 日	新能源控 制及管理 类产品升 级项目	研发 项目	否	12,5 00	12,5 00	11,7 44.4 3	0	11,7 44.4 3	100. 00%	2024 年 02 月 29 日	625. 68	1,99 0.5	不适 用	否
2022 年 首次公 开发 行股票	2022 年 04 月 29 日	节余资金 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	不适 用	否			2,92 5.89	0	2,92 5.89	100. 00%	不适 用	不适 用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4,5 00	34,5 00	34,5 00	0	34,5 00	--	--	2,63 8.57	5,18 1.33	--	--
超募资金投向															
尚未明 确投资 方向	2022 年 04 月 29 日	尚未明确 投资方向	不适 用	否	3,67 4.74	3,67 4.74	3,67 4.74	0	0	0.00 %	不适 用	不适 用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33,0 00	33,0 00	33,0 00	0	33,0 00	100. 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6,6 74.7 4	36,6 74.7 4	36,6 74.7 4	0	33,0 00	--	--			--	--
合计				--	71,1 74.7 4	71,1 74.7 4	71,1 74.7 4	0	67,5 00	--	--	2,63 8.57	5,18 1.33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 计划进度、预计收 益的情况和原因 （含“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选择“不适用” 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 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 用途及使用进展情 况		适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余额为 4,850.41 万元(含理财及利息收入)，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 金专用账户中，其中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为 4,800.00 万元，活期存款余额为 50.41 万元。													

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使用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850.41 万元(含理财及利息收入)，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其中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为 4,800.00 万元，活期存款余额为 50.41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6、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3,250	25,2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4,800	4,800	0	0
合计		38,050	30,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国能日新智慧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子公司	虚拟电厂平台运营及其他综合能源服务	2,914.5	1,140.47	1,106.78	4.37	-143.14	-143.14
国能日新（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投资建设及运营	21,000	4,452.53	4,404.40	0.00	-67.89	-67.89
国能日新（天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程建设项目的 设计、采购、建设及运营	5,000	642.34	414.06	510.48	16.75	16.75
日新鸿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20,000	64,797.24	23,316.00	3,263.38	440.91	444.9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日新鸿特智慧能源（扬州）有限公司	新设合并	无重大影响
福州日新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购合并	无重大影响
重庆长寿日新伏晟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收购合并	无重大影响
长峡极加（三河市）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合并	无重大影响
徐州亿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合并	无重大影响
河源市中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合并	无重大影响
徐州赤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合并	无重大影响
日新同创新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日新鸿达智慧能源（成都）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日新鸿安智慧能源（嘉兴）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日新鸿嘉智慧能源（梧州）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服务的新能源行业较容易受到国家政策的影响，虽然随着我国“双碳”战略及电力市场化改革的持续推进，新能源电力市场未来仍具备非常广阔的发展空间，但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减少对新能源进行政策上的支持或各省电力市场化政策进程不及预期，将会影响新能源行业的投资规模或市场需求，进而使得行业整体市场增长放缓，则有可能对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建立健全快速的市场政策分析与监测机制，有效捕捉政策动态，紧密追踪各省新能源市场政策更新情况，及时分析市场需求变化，同时重视行业交流，定期将整理的国家政策、行业动态、市场信息向公司管理层进行提示，以帮助公司及时准确地了解到行业最新动态及市场需求变化情况，从而做出精准的经营决策。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在新能源信息化领域内具有品牌优势、客户优势、技术优势、产品优势等多项竞争优势，市场竞争力较强。但是，由于新能源信息化行业发展迅速，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因此行业新进入者较多，且个别竞争对手实力强劲，因此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各项竞争优势，积极进行产品创新和技术研发，维持市场竞争力，则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所产生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推进技术创新与突破，充分发挥自身竞争力，持续保持创新发展动力，不断提高核心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将持续扩大核心产品的应用领域，挖掘客户需求，拓展综合能源服务能力，从而进一步稳固公司在新能源信息化行业的领先地位。

3、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凭借服务客户数量的持续积累，业务规模逐年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亦随之提升。虽然公司一贯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并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将相应增长，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将对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产生影响，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压力。未来，如果客户的资信状况发生变化或收款措施不力，则公司将存在账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在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的占比近 70%，是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组成部分，整体账龄结构较为合理；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主要为“五大六小”等大型发电集团下属企业及电网公司等新能源电力市场主体，该类型客户信用程度较高，资本实力强、信誉度高，历史上回款质量良好。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工作，不断完善信用管理措施，通过客户分级管理制度对回款进行有效规划及跟踪，从事前、事中、事后等多环节，全面加强应收账款的监控和管理，强化对客户信用的风险评估并进行动态的跟踪管理，加强对应收账款的跟踪及催收力度，从而降低坏账风险。

4、业务和技术创新带来的成本费用上升风险

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具有技术更新迭代迅速的特点，对技术的先进性也有着极高的要求。同时，基于下游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和创新的特点，如果公司在发展过程中自身技术研发速度和产品技术含量不能持续优于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或将削弱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此公司需对相关技术研发领域进行持续投入，这将产生一定的成本和费用，如果相关业务短期之内不能为公司带来覆盖投入的收入增长，将对公司短期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行紧密跟踪，从而确保公司在战略方向、产品迭代和技术研发等方面取得先发优势，同时，紧贴市场发展方向，深刻洞察客户需求变化情况，以持续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作为

核心调整投入方向，降低由于创新型业务不确定性所带来的投入风险。

5、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作为以技术创新和数据运营服务为核心的轻资产型公司，高素质的人才才是公司持续成长的动力源，人力资源相关费用是公司成本费用的重要组成部分，如人员劳动力成本持续提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压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加强人员培养与培训体系建设，持续提升人员工作效率，公司将积极探索完善人才绩效评价体系和相应的激励机制，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形成良性的竞争机制和完备的人才梯队，在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以及股权激励的同时，持续巩固并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6、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自主研发的软件终端产品提供新能源功率预测、电力交易等相关数据服务，已于 2023 年 10 月被再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5 年 5 月通过 2024 年度“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的审核，公司因此享受国家实施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及退税等多项优惠政策。未来，若国家及地方政府主管机关对高新技术企业、增值税的优惠政策作出对公司不利的调整或公司未通过相关资质的审核认定，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及时关注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优惠和补贴政策的出台及更新情况，严格按照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等相关要求，持续加大研发力度，加快实现各项产品的迭代升级。

7、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产品和技术的迭代创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多项软件著作权及发明专利并已将其成功应用于公司现有的产品及服务体系，该等无形资产现已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若公司的知识产权受到侵犯，则可能会削弱公司业务的竞争力，从而给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针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对于侵权行为将采取合法方式维护权益。此外，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设计完备的保密措施，与员工签署保密协议，确定保密范围，明确保密义务与违约、侵权责任。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 年 01 月 03 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博道基金、红杉资本、中国人保资管、汇泉基金、华宝基金、华夏基金、红杉资本、工银瑞信基金、宝盈基金、泓德基金、长安基金、太平洋资管、诺安基金、英大基金、上海泽茂私募、Pinpoin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中银证券、长安基金、中信保诚基金、上海东方证券资管、中英人寿、青银理财、富安达基金、中邮证券、上海煜德投资、深圳港丽投资、泰康资管、上海人保、上海斯米克材料科技、路博迈信息咨询、山西证券、富敦资管、上海途灵资管、上海青沅资管、上海名禹资产、汇华理财、富兰克林投资、正圆投资、混沌投资、中信建投证券	公司功率预测服务电站服务规模和续费率的情况及后续公司在电站拓展方面规划、分布式光伏功率预测相关政策更新情况及公司业务进展更新、未来电力交易市场变化的看法及应对措施等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编号：2025-001）
2025 年 02 月 19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朱雀基金、广发基金、Golden Pine Capital、华夏久盈资管、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招商基金、海富通基金、深圳新德汇资管、深圳领骥资管、融通基金、泉果基金、中信证券、含章基金	分布式光伏功率预测相关政策更新情况及公司业务进展更新、公司对 2025 年新能源装机市场的展望、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针对分布式电站领域的产品布局等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编号：2025-002）
2025 年 03	公司会议	实地调研	机构	诺德基金、国投证券、华创证券	分布式光伏功率预测在	详见公司于 2025

月 12 日	室				政策更新情况及公司业务进展更新、新能源入市新规对公司业务的影响、AI 大模型发布后对业务的影响及 DeepSeek 国产开源大模型的推出对公司的启示等	年 3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 (编号: 2025-003)
2025 年 04 月 28 日	公司会议室	其他	机构	诺德基金、博时基金、广发基金、易方达基金等 105 家机构投资者	关于 2024 年报及 2025 年一季报相关情况、分布式光伏功率预测政策更新情况/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产品布局、新能源入市新规对公司业务的主要影响、未来公司虚拟电厂业务商业模式、目前在海外市场的产品布局等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 (编号: 2025-004)
2025 年 04 月 30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公司会议室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与公司本次 2024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泰康资产、华泰保兴基金	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本期财务报告中盈利表现、对电力交易市场未来的看法及应对措施、行业发展前景等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 (编号: 2025-005)
2025 年 05 月 09 日	公司会议室、券商策略会	其他	机构	华安基金、申万菱信基金、平安养老、银华基金、华夏久盈基金、工银瑞信、汇添富基金、平安基金、淡水泉投资、凯联资本、建信基金、沅京资本、南方基金、朱雀基金、西部证券、国海证券、民生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华安证券、财通证券、平安证券	分布式功率预测目前的市场竞争格局、存量分布式电站“四可”管理的改造趋势、新能源集中式场站功率预测市场方面预期、公司对未来电力交易市场的看法及应对措施、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等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 (编号: 2025-006)
2025 年 05 月 16 日	公司会议室、券商策略会	其他	机构	摩根士丹利、益尚资本、GIC、泰康资管、华商基金、广发基金、北京人寿、中信建投资管、博润银泰、博时基金、鹏扬基金、财通资管、德邦基金、华宝基金、银河基金、西部利得基金、国投瑞银基金、中银基金、梵星投资、国投证券、长江养老投资、华源证券、西部证券、东北证券、长江证券	功率预测服务电站服务规模和续费率情况、分布式光伏功率预测相关政策发布情况及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存量分布式电站针对“四可”管理的改造趋势、电网新能源管理产品保持持续增长等原因、公司近期在 AI 大模型方面的研发进展情况等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 (编号: 2025-007)
2025 年 05 月 22 日	公司会议室、电话会议	实地调研	机构	九泰基金、朱雀基金、国新国证基金、睿华资本、中邮证券、君成投资、北京鸿道投资、建信投资、方正富邦基金、民生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广发证券	未来新能源产业的数字化应用趋势、公司近期在 AI 大模型方面的研发进展情况、分布式光伏功率预测相关政策发布情况及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分布式功率预测目前的市场竞争格局、公司在电力交易领域的布局思路和应用情况、公司今年在研发方向上的规划等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 (编号: 2025-008)

2025 年 06 月 20 日	公司会议室、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华商基金、中邮基金、银华基金、嘉实基金、人保养老、国寿安保基金、招银理财、平安养老、大家资产、诚旻投资、正圆基金、华宝基金、西部利得基金、诺德基金、上海丹羿投资、深圳安瑞置业、泰信基金、上海泽茂基金、红杉资本、国华兴益保险资管、江西彼得明奇基金、中信建投基金、德邦基金、北京宏道投资、上海榜样投资、同泰基金、宝盈基金、高腾国际资管、TX CAPITAL (HK) LIMITED、建信资管、财通资管、北京源闾投资、新华基金、深圳明达资管、惠升基金、东方阿尔法基金、国金基金、方正证券、广发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华福证券	2025 年以来分布式光伏功率预测相关政策发布情况及市场需求变化、分布式功率预测目前的市场竞争格局情况、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业务进展情况、如何看待 AI 技术与电力交易业务的结合等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编号：2025-009）
2025 年 06 月 27 日	公司会议室、券商策略会	其他	机构	平安基金、中意资产、嘉实基金、朱雀基金、国金基金、永盈基金、工银瑞信、博时基金、平安养老、太平资产、太平养老、兴全基金、中银基金、博道基金、西部证券、天风证券、广发证券、东北证券、国金证券、银河证券、东方证券	分布式光伏功率预测相关政策发布情况及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存量分布式电站的“四可”改造情况、公司在电力交易领域对售电公司赋能情况介绍、2025 年半年度的业务进展情况等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编号：2025-010）

十二、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公司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切实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公司管理层将持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与价值创造能力，以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积极回馈广大投资者。因此，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的行动方案。2025 年上半年公司积极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 1、高质量信息披露：公司持续优化信息披露工作全流程，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满足投资者对公司信息的全面了解需求。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各类公告共计 90 项，确保广大投资者能够充分地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确保公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 2、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通过股东大会、投资者热线、投资者调研、互动易、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充分有效地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多场投资者调研接待活动，举办了 2024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互动易”平台回复率达 100%并积极接听投资者来电。公司诚恳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的同时，耐心解答投资者的问询，保障公司与投资者的高效沟通。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披露 10 篇《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3、股东回报：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了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坚持与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公司已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7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708.68 万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为 120,221,656 股。现金分红比例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0.31%。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守主业，提升治理水平，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持续推动股东回报，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公司高质量、健康、稳定的发展。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4 年年报。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3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32,583,724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30,494,256.52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30,494,256.52
可分配利润（元）	255,858,328.42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公司章程》，董事会制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2,583,7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494,256.5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以后年度分配。 若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限制性股票归属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如下：

(1)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并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就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5)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就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6) 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鉴于《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对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6.05 万股调整为 218.47 万股；第一批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80 万股调整为 10.92 万股；第二批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20 万股调整为 10.0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55.00 元/股调整为 38.89 元/股。此外，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8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及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就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7)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对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38.89 元/股调整为 38.44 元/股；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中 3 名激励对象离职、7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D”，董事会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008 股；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统一办理共 99 名激励对象合计 90.311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拟归属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同意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完成归属并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已由 9,924.9682 万股变更为 10,015.2794 万股。

(8)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中 1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D”,董事会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00 股;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统一办理共 9 名激励对象合计 3.992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拟归属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同意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完成归属并于 2025 年 1 月 6 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已由 10,015.2794 万股变更为 10,018.4714 万股。

(9)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48,3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净利润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的触发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公司拟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627,480 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63,000 股。综上,董事会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38,780 股。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五、社会责任情况

(一) 股东及债权人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障股东各项权利。信息披露方面,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报告期末,通过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各类公告共计 90 条,确保广大投资者能够充分地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确保公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通过股东大会、投资者热线、投资者调研、互动易、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积极与广大投资者开展沟通、交流,充分有效地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2025 年上半年,公司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多场投资者调研接待活动,“互动易”平台回复率达 100%,积极接听投资者来电。公司诚恳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的同时,耐心解答投资者的问询,保障公司与投资者的高效沟通。此外,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坚持与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和债权人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实施企业人才战略，关注员工的综合能力提升和个人职业发展。严格遵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及时、足额缴纳医疗、养老、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保护员工的现实利益与长远利益。此外，通过不断完善人才招聘、培养、考核、晋升机制，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富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及广阔的职业发展空间。公司深入开展诸如新员工入职培训、专业技能培训、企业文化培训等多种形式的员工培训活动，提升员工综合能力。

公司为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为达成公司长远的战略目标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实现公司和员工的共同成长和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工作，并于 2025 年 1 月 6 日上市流通。

（三）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成立以来，秉承诚实守信、互利共赢的原则，不断加强与供应商及客户的沟通与合作，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客户的合法权益，建立良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供应商权益保护方面，公司始终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采购原则，合法合规开展招投标、采购工作，持续加强对供应商的开发、筛选，以期寻找最佳供应合作伙伴，维护公司利益、提高采购质量，合理降低采购成本，长期以来与供应商建立互信互惠、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此外，公司同样尊重供应商的合理利益诉求，公平地对待合作供应商，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亦希望通过自身的持续、健康发展带动供应商的经营发展。

客户权益保护方面，公司在功率预测领域具备长达超过十五年的数据服务和研发经验，公司持续完善面向新能源电站、发电集团和电网公司等新能源电力市场主体的优质服务能力，并在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和积极改善产品性能的过程中提高客户满意度和认可度。此外，公司通过政策解读、实地调研和行业交流等多种形式，持续收集市场需求变化情况，为营销政策的制定和产品创新方向提供可靠依据。公司基于客户在新能源电力管理“源网荷储”全链条管理诉求出发，通过在电力交易、智慧储能、虚拟电厂等相关领域进行产品创新，持续为客户创造新的价值，进而与广大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四）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注重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协调统一。一方面，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依法经营和纳税，努力发展就业岗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和履行社会责任。

（五）其他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支持公司所在地社区的相关工作。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雍正、丁江伟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因公司进行权益分配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022 年 04 月 29 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已履行完毕
	周永、王彩云;向婕;李忱;曾军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023 年 04 月 29 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已履行完毕
	丁江伟;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忱;王彩云;向婕;雍正;曾军;周永;赵楠;啜美娜	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三年内股票价格稳定的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并提前公告具体方案。 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 ①公司回购股票；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 ③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实施上述方式时应考虑： A.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B.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C.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②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2022 年 04 月 29 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已履行完毕

		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或者收到该情形回购股份提议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若公司收到回购股份提议后召开董事会审议的，应当将回购股份提议与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充分评估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现金流以及股价等情况，审慎论证、判断和决策回购股份事项。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就公司的财务和资金等情况是否适合回购、回购规模及回购会计处理等相关事项与公司会计师进行沟通，并在听取会计师意见后，审慎确定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价格区间和实施方式等关键事项。 公司将在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当时股价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等情况，由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确定。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公司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 公司回购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A.实施回购股票计划前或者实施上述回购股份方案过程中，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就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①启动程序 A.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B.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			
--	--	---	--	--	--

		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A.实施增持股票计划前或者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C.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③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九十个工作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的 20%。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A.实施增持股票计划前或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C.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在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 4、违反关于稳定股价预案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未来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公司按如下措施进行信息披露和进行约束： ①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发表明确意见，但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③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控股股			
--	--	--	--	--	--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不参与公司的现金分红，其应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扣留，直至履行其承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处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应得薪酬的 20%由公司扣留，直至履行其承诺，但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报告期内，不存在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 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 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汇总	184.16	否	已结案	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公司作为原告起诉，已结案，公司将依据法院的判决行使权力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汇总	803.02	否	尚未结案	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公司作为原告起诉。截至报告期末，尚在诉讼或仲裁过程中	不适用	不适用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及数量调整相关条款，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37.12 元/股调整为 30.55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10,174,062 股股票（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12,362,068 股股票（含本数），公司根据上述调整事项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与雍正先生签署了《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雍正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2）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拟通过受让老股及现金增资的方式增加对参股公司天津驭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驭能”）的投资，本次投资金额共计 870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其中，公司拟以 150 万元受让袁彩萍所持有的天津驭能 5%的股权；此外，公司拟以 720 万元向天津驭能进行现金增资，对应新增持有天津驭能 7.42%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天津驭能的股权将由 19.33%增加至 31.75%。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5 年 05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5 年 05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无自有房产，经营所需的场所均以租赁模式取得。报告期内计提房租费用为 493.67 万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 额度	实际发 生日期	实际担 保金额	担保 类型	担保物 （如 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 为关 联方 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 额度	实际发 生日期	实际担 保金额	担保 类型	担保物 （如 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 为关 联方 担保
日新鸿景智慧 能源（盐城） 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注	2023 年 11 月 20 日	210	连带 责任 担保	无	不涉及，被担保对象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合同约 定的债务 履行期届 满之日起 三年	否	否
日新储帆智慧 能源（绍兴） 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24 日	注	2024 年 02 月 22 日	337.88	连带 责任 担保	无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 股子公司，虽然少数 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 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 保，但鉴于公司对该 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 例较高，公司能够对 其经营进行有效管 控，公司为其提供担 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 控范围内，不会对公 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 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 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主合同约 定的债务 履行期届 满之日起 三年	否	否
日新储帆智慧 能源科技(绍 兴上虞)有限 公司	2024 年 01 月 24 日	注	2024 年 02 月 22 日	236.5	连带 责任 担保	无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 股子公司，虽然少数 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 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 保，但鉴于公司对该 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 例较高，公司能够对 其经营进行有效管 控，公司为其提供担	主合同约 定的债务 履行期届 满之日起 三年	否	否

							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日新鸿信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2 日	注	2024 年 01 月 31 日	218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不涉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重庆美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2 日	注	2024 年 01 月 18 日	471.63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不涉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日新盈源智慧能源（杭州）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24 日	注	2024 年 06 月 25 日	298.03	连带责任担保	无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虽然少数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但鉴于公司对该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较高，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重庆美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24 日	注	2024 年 06 月 26 日	339.64	连带责任担保	无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虽然少数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但鉴于公司对该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较高，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泉州鑫美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24 日	注	2024 年 06 月 26 日	445.18	连带责任担保	无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虽然少数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但鉴于公司对该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较高，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重庆美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24 日	注	2024 年 07 月 17 日	448.41	连带责任担保	无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虽然少数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但鉴于公司对该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较高，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湛江众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24 日	注	2024 年 08 月 08 日	1,228.32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不涉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日新鸿越智慧能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24 日	注	2024 年 08 月 20 日	389.1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不涉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镇江市吉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24 日	注	2024 年 08 月 20 日	599.28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不涉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国能日新（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24 日	注	2024 年 08 月 26 日	2,75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不涉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核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常州武进博帮万俊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24 日	注	2024 年 09 月 13 日	1,17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不涉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	否	否

								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三年。		
鸿晟鸿博（秦皇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24 日	注	2024 年 09 月 12 日	1,202.76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不涉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重庆赛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24 日	注	2024 年 11 月 06 日	1,227.45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不涉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南昌万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24 日	注	2024 年 11 月 06 日	864.69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不涉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泉州特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24 日	注	2024 年 11 月 28 日	196.16	连带责任担保	无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鉴于公司对其持股比例较高，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故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此外，少数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按照其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担保风险。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南通琮翊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24 日	注	2024 年 12 月 17 日	1,2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不涉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启东市依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24 日	注	2024 年 12 月 13 日	862.71	连带责任担保	无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鉴于公司对其持股比例较高，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故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此外，少数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按照其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担保风险。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福州日新美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24 日	注	2024 年 12 月 18 日	2,8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不涉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日新鸿康智慧能源（盐城）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24 日	注	2024 年 12 月 26 日	256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不涉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重庆美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2024 年 01 月 24 日	注	2024 年 12 月 26	260.56	连带责任	无	不涉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	否	否

司			日		担保			履行期届 满之日起 两年		
日新鸿晟智慧 能源（上海） 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07 日	注	2025 年 02 月 14 日	720	连带 责任 担保	无	不涉及，被担保对象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自签署 《不可撤 销担保 书》生效 之日起至 借款或其 他债务到 期之日或 垫款之日 起另加三 年。借款 或其他债 务展期的 ，则保证 期间延续 至展期期 间届满后 另加三年 止。	否	否
福州日新美源 新能源有限公 司	2024 年 12 月 07 日	注	2025 年 03 月 20 日	3,132.08	连带 责任 担保	无	不涉及，被担保对象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自主合同 约定的主 债务履行 期（包括 重新约期 后到期） 届满之日 起三年。	否	否
国综（重庆） 综合能源服务 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07 日	注	2025 年 06 月 05 日	1,000	连带 责任 担保	无	不涉及，被担保对象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债务履 行期间届 满之日起 三年	否	否
徐州亿洲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 司	2024 年 12 月 07 日	注	2025 年 04 月 30 日	1,800	连带 责任 担保	无	不涉及，被担保对象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保证期间 为全部主 合同项下 最后到期 的债务履 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 三年	否	否
启东市勋晖能 源科技有限公 司	2024 年 12 月 07 日	注	2025 年 06 月 06 日	632.9	连带 责任 担保	无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 股子公司，鉴于公司 对其持股比例较高， 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 效管控，故为其提供 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 可控范围。此外，少 数股东向公司提供反 担保，按照其持股比 例承担相应的担保风险。	自主合同 约定的主 债务履行 期（包括 重新约期 后到期） 届满之日 起三年。	否	否
长峡极加（三 河市）新能源 科技有限责任 公司	2024 年 12 月 07 日	注	2025 年 05 月 07 日	743.08	连带 责任 担保	无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 股子公司，鉴于公司 对其持股比例较高， 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 效管控，故为其提供	自主合同 约定的主 债务履行 期（包括 重新约期	否	否

							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此外，少数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按照其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担保风险。	后到期） 届满之日起三年。		
河源市中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07 日	注	2025 年 06 月 27 日	1,779.89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不涉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5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7,820.2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5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7,820.24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 额度	实际发 生日期	实际担 保金额	担保 类型	担保物 （如 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 为关 联方 担保
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易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06 月 24 日	7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7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7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5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28,520.2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5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28,520.24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4.6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11,101.06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11,101.06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5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预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5 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及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 1.5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 3.5 亿元。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州日新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新美源”）新增提供担保 3,132.08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此外，日新美源分别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银金租”）签署了《质押担保合同》及《抵押合同（法人）》，将日新美源下属项目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及发电设备抵押给苏银金租。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新鸿晟智慧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新鸿晟”）与苏银金租签署了《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将日新鸿晟持有的日新美源股权质押给苏银金租。上述事项已分别履行子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启东市勋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勋晖”）、长峡极加（三河市）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峡极加”）与苏银金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中涉及的融资业务新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75.98 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徐州亿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亿洲”）向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金租”）的融资业务新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0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启东勋晖和长峡极加与苏银金租分别签署了《质押担保合同》及《抵押合同（法人）》，将启东勋晖和长峡极加下属项目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及光伏发电设备抵押给苏银金租。公司控股子公司日新湖山、全资子公司日新鸿晟与苏银金租分别签署了《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将日新湖山持有的启东勋晖股权及日新鸿晟持有的长峡极加股权质押给苏银金租。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新鸿晟与浙银金租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将日新鸿晟持有的徐州亿洲股权质押给浙银金租。上述事项已分别履行子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另外，日新湖山及长峡极加中的少数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按照其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担保风险，反担保的期间与公司为启东勋晖和长峡极加提供的保证担保期间一致。

3、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河源市中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新能源”）新增提供担保 1,779.89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利新能源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金租”）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及《质押合同》，将中利新能源下属项目发电设备抵押及项目应收账款质押给永赢金租。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新鸿晟与永赢金租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将日新鸿晟持有的中利新能源股权质押给永赢金租。上述事项已分别履行子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单位：元

合同订立 公司方名 称	合同订立 对方名称	合同总金 额	合同履行 的进度	本期确认 的销售收 入金额	累计确认 的销售收 入金额	应收账款 回款情况	影响重大 合同履行 的各项条 件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是否存在 合同无法 履行的重 大风险
-------------------	--------------	-----------	-------------	---------------------	---------------------	--------------	---	-----------------------------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202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1、2025 年 2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9 号），公司积极推进发行工作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2、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及数量调整相关条款，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37.12 元/股调整为 30.55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10,174,062 股股票（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12,362,068 股股票（含本数），公司根据上述调整事项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与雍正先生签署了《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雍正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雍正先生已全额认购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共计 12,362,068 股，并已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将募集资金共计 377,661,177.40 元支付至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1619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上市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由 120,221,656 股增至 132,583,724 股。

（二）公司对外投资事项

1、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暨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与西藏东润数字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东润”）及其全体股东签订《关于投资西藏东润数字能源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购西藏东润新增的注册资本，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公司预计持有西藏东润的股权比例将不低于 25%且不高高于 33%。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暨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

2、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西藏东润及其全体股东签订《关于西藏东润数字能源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 6,250 万元认购西藏东润新增的注册资本，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西藏东润 20%的股权。后续西藏东润已办理完毕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及《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3、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对西藏东润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的详细尽职调查工作已经完成。公司拟与西藏东润及各交易对方共同签署《关于西藏东润数字能源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 4,253.33 万元认购西藏东润新增的 3,497.60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西藏东润 25%的股权。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签署进一步投资协议的公告》。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采购智能算力相关硬件的议案》及《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采购智能算力相关硬件的议案》系按照公司既定的创新发展战略推进技术研发迭代计划，持续加速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新能源场景的深度应用。为支撑大模型训练效率提升、多模态数据融合分析及复杂场景实时决策需求，公司拟新增部署高性能智能算力加速硬件集群；《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新鸿启智慧（北京）能源有限公司拟收购关联方北京五洲驭新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实物资产，收购对价为 52 万元。

2、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西藏东润）》及《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君阳日新）》。其中，《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西藏东润）》系公司参股公司西藏东润因经营发展需要，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投资方。投资方林芝鼎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九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合计向西藏东润增资 4,000 万元，对应 11.35%的股权。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西藏东润的持股比例将由 20%下降至 17.73%。《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君阳日新）》系公司参股公司君阳日新（北京）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阳日新”）基于未来发展需要，拟将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到 7,000 万元，并由股东海南信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全部许昌君阳电力有限公司的股权作价全额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君阳日新的持股比例将由 20%下降至 14.2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324,435	38.27%			5,832,685	-9,161,012	-3,328,327	34,996,108	29.11%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38,324,435	38.27%			5,832,685	-9,161,012	-3,328,327	34,996,108	29.1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8,324,435	38.27%			5,832,685	-9,161,012	-3,328,327	34,996,108	29.11%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1,828,359	61.73%			14,204,257	9,192,932	23,397,189	85,225,548	70.89%
1、人民币普通股	61,828,359	61.73%			14,204,257	9,192,932	23,397,189	85,225,548	70.8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00,152,794	100.00%			20,036,942	31,920	20,068,862	120,221,656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合计 31,920 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00,152,794 股增加至 100,184,714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起始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行时承诺限售期为 36 个月，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上市流通。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数量为 35,434,445 股，占解禁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35.3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3、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100,184,7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70 元（含税），同时拟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为 120,221,656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办理 31,920 股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100,184,7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70 元（含税），同时拟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为 120,221,656 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 31,920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发行登记，并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0,152,794 股增加至 100,184,714 股。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合计 31,920 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上市，总股本由 100,152,794 股增加至 100,184,714 股。此外，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00,184,714 股变更为 120,221,656 股，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受到相应稀释，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相应产生变动，股本变动对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本报告“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雍正	26,730,762	26,631,087	23,987,913	24,087,588	高管锁定股	董监高任期内每年锁定持股总数的 75%
丁江伟	8,938,508	8,803,358	7,950,052	8,085,202	高管锁定股	董监高任期内每年锁定持股总数的 75%
周永	1,502,495	162,000	268,099	1,608,594	高管锁定股	董监高任期内每年锁定持股总数的 75%
王彩云	782,615	112,500	134,023	804,138	高管锁定股	董监高任期内每年锁定

						持股总数的 75%
李华	140,542	0	28,108	168,650	高管锁定股	董监高任期内每年锁定持股总数的 75%
向婕	135,696	33,900	20,360	122,156	高管锁定股	董监高任期内每年锁定持股总数的 75%
刘可可	43,942	0	8,788	52,730	高管锁定股	董监高任期内每年锁定持股总数的 75%
赵楠	37,275	0	14,655	51,930	高管锁定股	董监高任期内每年锁定持股总数的 75%
啜美娜	12,600	0	2,520	15,120	高管锁定股	董监高任期内每年锁定持股总数的 75%
合计	38,324,435	35,742,845	32,414,518	34,996,108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025 年 01 月 06 日	38.44 元/股	31,920	2025 年 01 月 06 日	31,920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025 年 01 月 03 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发行登记，并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0,152,794 股增加至 100,184,714 股。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 有）（参见注 8）		0	持有特别 表决权股 份的股 东总 数（如 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雍正	境内自然人	26.71	32,116,784	5,352,797	24,087,588	8,029,196	质押	2,100,000

		%						
丁江伟	境内自然人	8.97%	10,780,270	1,796,712	8,085,202	2,695,068	不适用	0
安义厚源广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6%	6,569,520	988,620	0	6,569,520	不适用	0
徐源宏	境内自然人	3.79%	4,554,667	-218,109	0	4,554,667	质押	282,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9%	2,391,452	2,391,452	0	2,391,452	不适用	0
王滔	境内自然人	1.97%	2,368,407	-298,849	0	2,368,407	不适用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一个险投连	其他	1.89%	2,266,568	377,761	0	2,266,568	不适用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一零一组合	其他	1.81%	2,171,048	233,312	0	2,171,048	不适用	0
周永	境内自然人	1.70%	2,043,992	256,665	1,608,594	435,398	不适用	0
顾锋	境内自然人	1.68%	2,023,231	337,205	0	2,023,231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雍正先生、丁江伟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参见注 11）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雍正		8,029,196				人民币普通股	8,029,196	
安义厚源广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69,520				人民币普通股	6,569,520	
徐源宏		4,554,667				人民币普通股	4,554,667	
丁江伟		2,695,068				人民币普通股	2,695,06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91,452				人民币普通股	2,391,452	
王滔		2,368,407				人民币普通股	2,368,407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一个险投连		2,266,568				人民币普通股	2,266,56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一零一组合		2,171,048				人民币普通股	2,171,048	
顾锋		2,023,231				人民币普通股	2,023,231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1,828,572				人民币普通股	1,828,572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雍正先生、丁江伟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期末持股 数 (股)	期初被授予的限制 性股票数 量 (股)	本期被授予的限制 性股票数 量 (股)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 性股票数 量 (股)
雍正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6,763,987	5,352,797	0	32,116,784			
丁江伟	董事	现任	8,983,558	1,796,712	0	10,780,270			
周永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1,787,327	340,665	84,000	2,043,992			
王彩云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893,487	177,937	3,800	1,067,624			
向婕	董事	现任	135,728	27,146	0	162,874			
刘可可	监事会主席	现任	58,590	11,718	0	70,308			
李华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187,390	37,478	0	224,868			
赵楠	董事会秘书	现任	49,700	19,540	0	69,240	62,000	0	32,400
啜美娜	财务总监	现任	16,800	3,360	0	20,160	45,200	0	22,320
合计	--	--	38,876,567	7,767,353	87,800	46,556,120	107,200	0	54,720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1,014,453.27	501,858,731.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0,898,959.93	140,450,590.0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561,561.67	29,311,357.34
应收账款	437,552,836.06	349,922,144.42
应收款项融资	4,451,469.36	5,949,209.42
预付款项	4,666,632.70	3,942,665.6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880,988.45	8,023,860.4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0,162,141.91	106,266,891.8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1,248,869.82	10,802,477.04
持有待售资产		2,703,485.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341,461.07	30,504,786.69
流动资产合计	1,101,779,374.24	1,189,736,199.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1,358,351.28	93,539,819.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707,6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885,700.00	44,885,7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15,239,303.10	333,699,077.63
在建工程	3,880,010.55	27,726,033.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2,752,572.52	38,393,047.41
无形资产	8,022,689.64	8,679,416.9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7,019,932.79	8,750,470.08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497,847.06	8,236,974.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04,938.20	9,979,707.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34,952.66	17,323,770.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2,696,297.80	603,921,618.72
资产总计	1,964,475,672.04	1,793,657,818.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530,156.31	32,110,773.3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645,700.00	10,189,339.44
应付账款	209,956,058.44	179,769,835.1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2,129,389.41	96,114,218.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413,885.00	30,676,761.33
应交税费	8,189,151.68	8,683,834.92
其他应付款	27,478,892.92	43,775,009.0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209,679.59	1,209,679.5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1,379,442.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550,143.67	20,853,691.43
其他流动负债	29,825,756.21	27,491,777.02
流动负债合计	479,719,133.64	451,044,682.5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6,324,500.00	17,8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3,950,740.74	32,167,252.82
长期应付款	169,666,919.76	97,661,729.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13,699.11	1,820,720.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1,855,859.61	149,449,702.29
负债合计	761,574,993.25	600,494,384.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221,656.00	100,152,79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34,251,007.76	751,082,469.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868,06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195,943.40	44,076,784.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5,858,328.42	256,129,238.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9,526,935.58	1,157,309,345.83
少数股东权益	43,373,743.21	35,854,087.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2,900,678.79	1,193,163,433.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64,475,672.04	1,793,657,818.57

法定代表人：雍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啜美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815,031.66	385,566,844.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0,898,958.93	140,450,589.0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511,849.00	29,311,357.34
应收账款	427,142,182.25	345,341,764.54
应收款项融资	4,242,717.48	5,756,222.95
预付款项	4,335,584.35	3,811,846.72
其他应收款	24,210,808.43	5,828,984.8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9,958,479.83	105,802,652.3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1,248,869.82	10,802,477.0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710,562.23	1,461,763.23
流动资产合计	979,075,043.98	1,034,134,502.2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91,087,628.49	63,040,241.00
长期股权投资	418,649,417.72	330,747,336.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707,6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885,700.00	44,885,7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326,719.95	20,557,762.3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6,976,248.54	24,752,886.69
无形资产	7,912,637.14	8,552,897.2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7,019,932.79	8,750,470.08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165,715.01	7,849,486.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00,987.06	9,796,905.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58,713.78	6,052,561.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3,183,700.48	537,693,847.47
资产总计	1,642,258,744.46	1,571,828,349.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530,156.31	32,110,773.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645,700.00	
应付账款	176,206,678.38	150,063,349.4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2,103,737.51	96,114,218.57
应付职工薪酬	21,878,920.54	28,413,872.04
应交税费	8,119,287.66	8,524,729.89
其他应付款	3,115,208.73	7,958,155.5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18,585.21	7,287,408.26
其他流动负债	29,822,421.46	27,491,777.02
流动负债合计	396,640,695.80	357,964,284.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540,000.00	9,7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792,311.57	19,445,419.8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13,699.11	1,820,720.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246,010.68	30,966,140.06
负债合计	457,886,706.48	388,930,424.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221,656.00	100,152,79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34,251,007.76	751,082,469.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868,06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195,943.40	44,076,784.66
未分配利润	280,703,430.82	281,717,817.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4,372,037.98	1,182,897,925.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42,258,744.46	1,571,828,349.7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0,688,411.59	224,018,767.36

其中：营业收入	320,688,411.59	224,018,767.3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7,356,984.79	193,049,503.92
其中：营业成本	123,874,039.18	73,413,955.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279,574.73	967,494.68
销售费用	69,806,383.24	59,928,776.44
管理费用	22,087,511.45	20,602,529.31
研发费用	44,299,881.65	41,444,086.08
财务费用	5,009,594.54	-3,307,337.73
其中：利息费用	6,285,334.85	996,123.24
利息收入	1,324,188.74	4,377,087.31
加：其他收益	2,794,165.68	3,258,400.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36,302.00	4,365,922.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00,531.58	2,909,200.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8,198.64	5,823,200.6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86,563.26	-5,273,665.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125.48	-72,821.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3,035.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809,440.35	39,070,299.24
加：营业外收入	80,332.18	43,716.52
减：营业外支出	644,057.08	356.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245,715.45	39,113,659.75
减：所得税费用	8,060,126.10	4,164,518.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185,589.35	34,949,141.6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185,589.35	34,949,141.6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973,164.88	34,701,766.1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2,424.47	247,375.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839.8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839.8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3,839.8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3,839.8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279,429.18	34,949,141.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067,004.71	34,701,766.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2,424.47	247,375.4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8	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8	0.28

法定代表人：雍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啜美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佳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0,446,258.08	221,422,491.24
减：营业成本	110,295,105.13	71,597,838.56
税金及附加	2,233,282.41	937,866.38

销售费用	64,108,205.04	54,774,997.43
管理费用	18,797,861.34	17,122,739.11
研发费用	44,299,881.65	41,444,086.08
财务费用	-765,696.34	-3,299,863.26
其中：利息费用	1,777,404.34	746,489.71
利息收入	2,577,131.33	4,112,101.81
加：其他收益	2,331,670.22	3,252,596.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69,014.18	3,056,008.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99,487.16	1,679,681.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3,109.61	5,818,027.4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10,373.75	-5,435,946.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125.48	-72,821.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9,512.1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893,425.74	45,462,691.12
加：营业外收入	48,677.17	43,715.52
减：营业外支出	644,046.41	95.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298,056.50	45,506,311.06
减：所得税费用	8,068,368.93	4,242,566.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229,687.57	41,263,744.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229,687.57	41,263,744.3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839.8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3,839.8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3,839.8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323,527.40	41,263,744.3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290,908.58	155,659,181.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82,635.92	6,383,552.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19,136.24	21,316,175.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892,680.74	183,358,909.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710,270.98	56,748,689.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951,448.09	97,691,811.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045,331.72	17,839,938.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26,713.86	40,398,947.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033,764.65	212,679,38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1,083.91	-29,320,477.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8,500,000.00	591,930,614.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31,470.80	2,495,903.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84,849.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3,016,320.44	594,426,517.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644,275.75	30,849,528.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7,700,000.00	733,436,011.0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182,478.19	19,918,983.1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9,526,753.94	784,204,523.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510,433.50	-189,778,005.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20,165.58	36,065,625.2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393,160.78	1,3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200,000.00	1,09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0	198,256.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820,165.58	37,355,881.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8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544,592.65	45,604,956.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5,929.91	933,808.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20,241.42	6,034,865.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449,834.07	51,639,821.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9,668.49	-14,283,940.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9,281,185.90	-233,382,423.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6,801,929.17	722,948,449.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520,743.27	489,566,026.1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750,639.27	152,458,407.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82,635.92	5,553,042.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91,255.36	24,786,87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224,530.55	182,798,322.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285,694.55	50,177,266.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513,761.20	91,095,859.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14,456.76	17,805,297.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705,355.18	61,106,892.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419,267.69	220,185,31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94,737.14	-37,386,992.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1,304,994.66	574,930,614.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37,057.10	2,386,519.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242,051.76	577,317,134.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14,581,113.72	14,471,883.63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7,110,000.00	783,80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1,691,113.72	798,273,883.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449,061.96	-220,956,749.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7,004.80	34,715,625.2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1,09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27,004.80	35,807,625.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179,591.16	44,671,147.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9,136.40	3,247,199.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828,727.56	47,918,347.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1,722.76	-12,110,722.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6,245,521.86	-270,454,464.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566,843.52	693,174,126.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321,321.66	422,719,662.1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所有 者 权 益 合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152,794.00				751,082,469.14		5,868,060.00		44,076,784.66		256,129,238.03		1,157,309,345.83	35,854.07	1,193,163,433.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152,794.00				751,082,469.14		5,868,060.00		44,076,784.66		256,129,238.03		1,157,309,345.83	35,854.07	1,193,163,433.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68,620.00				-16,831,461.3		-5,868,060.00		5,119,158.74		-270,909.61		2,217,589.75	7,519.65	9,737,245.09

					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3,839.83				45,973.164.88		46,067,004.71	1,212,424.47	47,279,429.1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920.00				3,205,480.62								3,237,400.62	6,393,160.78	9,630,561.4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1,920.00				1,195,084.80								1,227,004.80	6,393,160.78	7,620,165.5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10,395.82								2,010,395.82		2,010,395.8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522,968.76		-51,609,784.34		-47,086,815.58	-85,929.91	-47,172,745.49
1. 提取盈余公积									4,522,968.76		-4,522,968.7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086,815.58		-47,086,815.58	-85,929.91	-47,172,745.49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036,942.00				-20,036,942.00		-5,961,899.83		596,189.98		5,365,709.8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036,942.00				-20,036,942.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961,899.83		596,189.98		5,365,709.85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221,656.00				734,251,007.76				49,195,943.40		255,858,328.42		1,159,526,935.58	43,373,743.21	1,202,900,678.79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249,682.00				715,882,696.28		5,838,905.00		33,200,123.81		218,079,836.59		1,072,251,243.68	905,045.16	1,073,156,288.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9,249,682.00				715,882,696.28		5,838,905.00		33,200,123.81		218,079,836.59		1,072,251,243.68	905,045.16	1,073,156,288.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3,112.00				41,019,744.16						-9,960,590.72		31,962,265.44	32,808,275.08	64,770,540.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701,766.18		34,701,766.18	247,375.42	34,949,141.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3,112.00				41,019,744.16								41,922,856.16	32,560.86	74,483,755.8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50.00	1,35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03,112.00				41,019,744.16								41,922,856.16		41,922,856.16

					6								6		6
4. 其他													31,210,899.66	31,210,899.66	
(三) 利润分配										-44,662,356.90		-44,662,356.90		-44,662,356.9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4,662,356.90		-44,662,356.90		-44,662,356.9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152,794.00				756,902,440.44		5,838,905.00		33,200,123.81		208,119,245.87		1,104,213,350.912	33,713,202.4	1,137,926,829.3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152,794.00				751,082,469.14		5,868,060.00		44,076,784.66	281,717,817.74		1,182,897,925.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152,794.00				751,082,469.14		5,868,060.00		44,076,784.66	281,717,817.74		1,182,897,925.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68,862.00				-16,831,461.38		-5,868,060.00		5,119,158.74	-1,014,386.92		1,474,112.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839.83			45,229,687.57		45,323,527.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920.00				3,205,480.62							3,237,400.6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1,920.00				1,195,084.80							1,227,004.8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10,395.82							2,010,395.82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522,968.76	-51,609,784.34		-47,086,815.58
1．提取盈余公积									4,522,968.76	-4,522,968.7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086,815.58		-47,086,815.58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036,942.00				-20,036,942.00		-5,961,899.83		596,189.98	5,365,709.8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036,942.00				-20,036,942.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5,961, 899.8 3		596,1 89.98	5,365, 709.8 5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2 21,65 6.00				734,2 51,00 7.76				49,19 5,943. 40	280,7 03,43 0.82		1,184, 372,0 37.9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24 9,682. 00				715,8 82,69 6.28		5,838, 905.0 0		33,20 0,123. 81	228,4 90,22 6.96		1,082, 661,6 34.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9,24 9,682. 00				715,8 82,69 6.28		5,838, 905.0 0		33,20 0,123. 81	228,4 90,22 6.96		1,082, 661,6 34.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3,1 12.00				41,01 9,753. 95					- 3,398, 612.5 2		38,52 4,253. 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26 3,744. 38		41,26 3,744. 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3,1 12.00				41,01 9,753. 95							41,92 2,865. 9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03,1 12.00				41,01 9,753. 95							41,92 2,865. 95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44,66 2,356.		- 44,66 2,356.

										90		9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4,66 2,356. 90		- 44,66 2,356. 9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152,794.00				756,902.450.23		5,838,905.00		33,200,123.81	225,091,614.44		1,121,185,887.48

三、公司基本情况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18 年 5 月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批准，由北京国能日新系统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23891430。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221,656 元人民币。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内 1 幢二层 227 号。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雍正。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25 年 08 月 22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的预算大于 1 亿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占集团净资产 5%以上，或单个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占集团净资产的 1%以上且金额大于 1 亿元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净资产的 5%以上且金额大于 1 亿元，或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损益占集团合并净利润的 10%以上

重要的开发活动	单个项目的预算大于 1 亿元
重要的筹资活动	从单个融资机构筹集的资金总额占资产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 亿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	单个项目的预算大于 1 亿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五、22.长期股权投资”。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并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项计提组合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账龄组合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

		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	--	---------------------------------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包括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方法、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的组合方法等，详见“附注五、11、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包括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方法、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的组合方法等，详见“附注五、11、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4、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式详见“附注五、11、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包括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方法、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的组合方法等，详见“附注五、11、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9、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包括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方法、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的组合方法等详见“附注五、11、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20、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包括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方法、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的组合方法等详见“附注五、11、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21、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包括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方法、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的组合方法等详见“附注五、11、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22、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站资产	年限平均法	10-20 年	5%	4.75%-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31.67%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	--------------

电站资产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	--

2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7、生物资产

无

28、油气资产

无

29、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软件	3-10	直线法	0	预计使用年限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

2.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年限平均法	3-5 年
软件使用费	年限平均法	使用许可年限

32、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34、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5、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1）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 （2）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 （3）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 （4）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 （5）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公司各类产品收入确认方式及验收等情况具体如下：

硬件销售：在产品交付并经过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技术服务：客户出具验收报告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软件销售：不包括功率预测服务的软件销售在产品交付并经过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包括功率预测服务的软件销售，在服务期内直线法确认收入；

功率预测服务收入：在服务期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

电站发电服务：对于与电力公司结算的电费收入，根据当月实际上网电量，按合同约定的电价确认电费收入；对于与工商业客户结算的电费收入，根据当月实际抄表电量，按合同约定的电价确认电费收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3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9、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1、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16.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国能日新智慧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25%
国能日新（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国能日新（天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5%
日新鸿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5%
日新鸿晟智慧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25%
日新鸿安智慧能源（嘉兴）有限公司	25%
日新鸿景智慧能源（盐城）有限公司	25%
日新鸿启智慧（北京）能源有限公司	25%
日新辰光智慧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25%
日新储帆智慧能源（绍兴）有限公司	25%
日新储帆智慧能源科技（绍兴上虞）有限公司	25%
储帆新能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25%
阜新市中特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日新盈源智慧能源（杭州）有限公司	25%
日新鸿信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25%
日新鸿曜智慧能源（昆山）有限公司	25%
日新鸿腾智慧能源（湖州）有限公司	25%
重庆美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鸿晟赛卓（南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5%
日新鸿盈智慧能源（连云港）有限公司	25%
日新美好智慧能源（重庆）有限公司	25%
泉州特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泉州鑫美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重庆美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鸿晟鸿博（秦皇岛）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日新鸿康智慧能源（盐城）有限公司	25%
日新鸿嘉智慧能源（梧州）有限公司	25%
日新鸿瑞智慧能源（衢州）有限公司	25%
日新鸿越智慧能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5%
福州日新美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日新同创新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25%
日新湖山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5%
重庆建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启东市依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启东市勋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亚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易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日新港华智慧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25%

江门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5%
常州武进博帮万俊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镇江市吉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南通琮翊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湛江众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重庆赛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5%
南昌万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5%
国综（重庆）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5%
浙江明德光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日新鸿达智慧能源（成都）有限公司	25%
福州日新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重庆长寿日新伏晟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5%
长峡极加（三河市）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
日新鸿特智慧能源（扬州）有限公司	25%
徐州亿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河源市中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徐州赤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日新鸿泰（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16.5%

2、税收优惠

1、2023 年 10 月 26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对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进行了认定，并下发了编号为 GR20231100224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的规定，有效期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本公司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期间为 2023-2025 年度。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件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自有软件产品销售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3、根据《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 2025 年 5 月通过了 2024 年度“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的审核，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0%计算。公司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落实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应收企业所得税退税款 1,471,791.23 元，截止到报告期末收到重软退税款 19,334.22 元。公司 2026 年需重新申报 2025 年度国家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重点软件企业才能享受新一年度税收优惠政策。由于申报该税收优惠政策仍需主管部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因此，上述事项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考虑，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暂按 15%计算。

4、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及《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规定企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的项目，不得享受上述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47,520,743.27	496,801,929.17
其他货币资金	3,493,710.00	5,056,802.71
合计	151,014,453.27	501,858,731.88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	3,493,710.00	3,056,802.71
保函保证金		2,000,000.00
合计	3,493,710.00	5,056,802.71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0,898,959.93	140,450,590.04
其中：		
其中： 结构性存款	250,898,959.93	125,450,590.04
银行理财	30,000,000.00	15,000,000.00
其中：		
合计	280,898,959.93	140,450,590.04

3、衍生金融资产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313,402.45	14,655,654.36
商业承兑票据	6,382,978.29	16,198,406.00
坏账准备	-1,134,819.07	-1,542,703.02
合计	21,561,561.67	29,311,357.3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2,696,380.74	100.00%	1,134,819.07	5.00%	21,561,561.67	30,854,060.36	100.00%	1,542,703.02	5.00%	29,311,357.34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组合	22,696,380.74	100.00%	1,134,819.07	5.00%	21,561,561.67	30,854,060.36	100.00%	1,542,703.02	5.00%	29,311,357.34
合计	22,696,380.74	100.00%	1,134,819.07		21,561,561.67	30,854,060.36	100.00%	1,542,703.02		29,311,357.3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按信用风险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及逾期 1 年以内	22,696,380.74	1,134,819.07	5.00%
合计	22,696,380.74	1,134,819.07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应收票据	1,542,703.02	1,134,819.07		1,542,703.02		1,134,819.07
合计	1,542,703.02	1,134,819.07		1,542,703.02		1,134,819.0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024,222.58
商业承兑票据		3,824,713.00
合计		17,848,935.58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45,128,761.06	279,334,342.03
1 至 2 年	92,515,551.83	68,392,123.79
2 至 3 年	30,937,772.80	26,857,154.01
3 年以上	26,097,921.91	25,412,803.01
3 至 4 年	12,553,833.67	12,111,222.02
4 至 5 年	6,827,380.34	7,134,349.33
5 年以上	6,716,707.90	6,167,231.66
合计	494,680,007.60	399,996,422.8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49,717.25	0.78%	3,849,717.25	100.00%		4,028,554.01	1.01%	4,028,554.01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49,717.25	0.78%	3,849,717.25	100.00%		4,028,554.01	1.01%	4,028,554.0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0,830,290.35	99.22%	53,277,454.29	10.85%	437,552,836.06	395,967,868.83	98.99%	46,045,724.41	11.63%	349,922,144.42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	490,830,290.35	99.22%	53,277,454.29	10.85%	437,552,836.06	395,967,868.83	98.99%	46,045,724.41	11.63%	349,922,144.42
合计	494,680,007.60	100.00%	57,127,171.54		437,552,836.06	399,996,422.84	100.00%	50,074,278.42		349,922,144.4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按信用风险特征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第一名	51,600.00	51,600.00	51,600.00	51,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二名	131,835.00	131,835.00	131,835.00	131,83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三名	52,800.00	52,800.00	52,800.00	52,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四名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五名	450,060.31	450,060.31	482,777.93	482,777.9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六名	505,794.72	505,794.72	542,474.60	542,474.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七名	330,744.66	330,744.66	330,744.66	330,744.6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八名	100,286.38	100,286.38	61,969.50	61,969.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九名	937,433.94	937,433.94	727,516.56	727,516.5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十名	904,749.00	904,749.00	904,749.00	904,749.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十一名	523,250.00	523,250.00	523,250.00	523,2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028,554.01	4,028,554.01	3,849,717.25	3,849,717.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57,414,935.87	2,870,746.90	5.00%
逾期 1 年以内	287,203,464.22	14,360,173.88	5.00%
逾期 1 至 2 年	92,151,245.11	9,215,124.61	10.00%
逾期 2 至 3 年	30,446,651.87	9,133,995.57	30.00%
逾期 3 至 4 年	11,828,634.70	7,097,180.81	60.00%
逾期 4 至 5 年	5,925,630.34	4,740,504.28	80.00%
逾期 5 年以上	5,859,728.24	5,859,728.24	100.00%
合计	490,830,290.35	53,277,454.2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28,554.01	116,556.91		295,393.67		3,849,717.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045,724.41	7,231,729.88				53,277,454.29
合计	50,074,278.42	7,348,286.79		295,393.67		57,127,171.54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0,000.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2,192,137.36	946,534.90	23,138,672.26	4.51%	1,412,177.11
第二名	16,623,184.32	680,409.78	17,303,594.10	3.37%	1,594,932.78
第三名	16,040,010.09	1,259,129.61	17,299,139.70	3.37%	1,177,748.92
第四名	6,604,468.55	684,097.83	7,288,566.38	1.42%	409,316.80
第五名	6,952,622.57	28,400.00	6,981,022.57	1.36%	407,679.64
合计	68,412,422.89	3,598,572.12	72,010,995.01	14.03%	5,001,855.25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1,840,915.76	592,045.94	11,248,869.82	11,371,028.73	568,551.69	10,802,477.04
合计	11,840,915.76	592,045.94	11,248,869.82	11,371,028.73	568,551.69	10,802,477.0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40,915.76	100.00%	592,045.94	5.00%	11,248,869.82	11,371,028.73	100.00%	568,551.69	5.00%	10,802,477.04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1,840,915.76	100.00%	592,045.94	5.00%	11,248,869.82	11,371,028.73	100.00%	568,551.69	5.00%	10,802,477.04
合计	11,840,915.76	100.00%	592,045.94		11,248,869.82	11,371,028.73	100.00%	568,551.69		10,802,477.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个数：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1,840,915.76	592,045.94	5.00%
合计	11,840,915.76	592,045.9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592,045.94		568,551.69	
合计	592,045.94		568,551.69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4,451,469.36	5,949,209.42
合计	4,451,469.36	5,949,209.4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22,487,202.04	
合计	22,487,202.04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5,949,209.42	31,798,502.51	33,296,242.57		4,451,469.36	
合计	5,949,209.42	31,798,502.51	33,296,242.57		4,451,469.36	

(8)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2,880,988.45	8,023,860.44
合计	12,880,988.45	8,023,860.44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2) 重要逾期利息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押金/保证金	12,977,506.46	7,919,504.55
代垫款	701,731.91	652,051.70
备用金	11,000.00	
合计	13,690,238.37	8,571,556.25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420,658.37	8,337,076.25
1 至 2 年	78,200.00	43,100.00
2 至 3 年	191,380.00	191,380.00
合计	13,690,238.37	8,571,556.2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90,238.37	100.00%	809,249.92	5.91%	12,880,988.45	8,571,556.25	100.00%	547,695.81	6.39%	8,023,860.44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13,690,238.37	100.00%	809,249.92	5.91%	12,880,988.45	8,571,556.25	100.00%	547,695.81	6.39%	8,023,860.44
合计	13,690,238.37	100.00%	809,249.92		12,880,988.45	8,571,556.25	100.00%	547,695.81		8,023,860.4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12,500,158.37	625,007.92	5.00%
逾期 1 年以内	920,500.00	92,050.00	10.00%
逾期 1 至 2 年	78,200.00	15,640.00	20.00%
逾期 2 至 3 年	191,380.00	76,552.00	40.00%
合计	13,690,238.37	809,249.9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值)	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71,183.81	176,512.00		547,695.81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5,000.00	15,000.00		
本期计提	366,711.46	23,050.00		389,761.46
本期转销	112,887.35	15,320.00		128,207.35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 额	625,007.92	184,242.00		809,249.9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547,695.81	389,761.46		128,207.35		809,249.92
合计	547,695.81	389,761.46		128,207.35		809,249.92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保证金	3,943,560.64	未逾期	28.81%	197,178.03
第二名	押金/保证金	2,807,707.41	未逾期	20.51%	140,385.37
第三名	押金/保证金	1,655,446.04	未逾期	12.09%	82,772.30
第四名	押金/保证金	900,000.00	未逾期	6.57%	45,000.00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900,000.00	未逾期	6.57%	45,000.00
合计		10,206,714.09		74.55%	510,335.7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46,411.39	86.71%	3,459,754.08	87.75%
1 至 2 年	327,661.40	7.02%	287,423.22	7.29%
2 至 3 年	138,991.06	2.98%	154,357.44	3.92%
3 年以上	153,568.85	3.29%	41,130.89	1.04%
合计	4,666,632.70		3,942,665.63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428,811.32	9.19%
第二名	351,769.92	7.54%
第三名	334,471.72	7.17%
第四名	332,743.38	7.13%
第五名	294,339.62	6.31%
合计	1,742,135.96	37.34%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9,467,551.77		9,467,551.77	5,719,245.58		5,719,245.58
合同履约成本	23,306,445.95		23,306,445.95	24,587,666.77		24,587,666.77
发出商品	77,388,144.19		77,388,144.19	75,959,979.48		75,959,979.48
合计	110,162,141.91		110,162,141.91	106,266,891.83		106,266,891.83

-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209.10
待抵扣进项税	44,646,724.44	29,072,502.11
待摊费用	2,630,188.68	1,432,075.48
大额存单	20,064,547.95	
合计	67,341,461.07	30,504,786.69

14、债权投资

-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债权投资情况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 (1) 其他债权投资的情况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期末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股权投资	12,707,600.00	93,839.83		5,961,899.83				
合计	12,707,600.00	93,839.83		5,961,899.83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股权投资	5,961,899.83		主要系报告期内追加股权投资结转至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其他说明：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对参股公司天津驭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后，股权占比由 19.33%增加至 31.75%，判断为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转换为长期股权投资。

17、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账 面价 值）	减值 准备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账 面价 值）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 法下 确认 的投资 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 发放 现金 股利 或利 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江苏硕道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46,708 ,419.6 2				4,084, 425.88						50,792 ,845.5 0	
北京老虎碳投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	2,976, 663.34				- 20,449 .17						2,956, 214.17	
西藏东润数字能源 有限公司			62,500 ,000.0 0								62,500 ,000.0 0	
海南智辉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32,923 ,693.6 7				1,044. 42						32,924 ,738.0 9	
君阳日新（北京） 能源有限公司	3,583, 052.36				- 501,53 2.57						3,081, 519.79	
萨纳斯智维（青 岛）电力有限公司	7,347, 990.91				237,04 3.02						7,585, 033.93	
天津驭能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21,517 ,999.8 0								21,517 ,999.8 0	
小计	93,539 ,819.9 0		84,017 ,999.8 0		3,800, 531.58						181,35 8,351. 28	
合计	93,539 ,819.9 0		84,017 ,999.8 0		3,800, 531.58						181,35 8,351. 28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885,700.00	44,885,700.00
合计	52,885,700.00	44,885,700.00

其他说明：

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 52,885,700.00 元

20、投资性房地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15,239,303.10	333,699,077.63
合计	515,239,303.10	333,699,077.63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电站资产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3,134,412.58	2,862,581.94	33,510,078.23	359,507,072.75
2.本期增加金额	193,844,685.58		2,111,683.53	195,956,369.11
(1) 购置			2,111,683.53	2,111,683.53
(2) 在建工程转入	157,821,187.48			157,821,187.48
(3) 企业合并增加	36,023,498.10			36,023,498.10
3.本期减少金额		699,348.80		699,348.80
(1) 处置或报废		699,348.80		699,348.80
4.期末余额	516,979,098.16	2,163,233.14	35,621,761.76	554,764,093.0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226,149.87	1,638,512.50	13,943,332.75	25,807,995.12
2.本期增加金额	11,046,327.58	180,446.75	2,799,412.39	14,026,186.72
(1) 计提	11,046,327.58	180,446.75	2,799,412.39	14,026,186.72
3.本期减少金额		309,391.88		309,391.88
(1) 处置或报废		309,391.88		309,391.88
4.期末余额	21,272,477.45	1,509,567.37	16,742,745.14	39,524,789.9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95,706,620.71	653,665.77	18,879,016.62	515,239,303.10
2.期初账面价值	312,908,262.71	1,224,069.44	19,566,745.48	333,699,077.63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固定资产清理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880,010.55	27,726,033.66
合计	3,880,010.55	27,726,033.66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分布式光伏	3,880,010.55		3,880,010.55	26,581,909.55		26,581,909.55
用户侧储能				1,144,124.11		1,144,124.11
合计	3,880,010.55		3,880,010.55	27,726,033.66		27,726,033.6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1,162,736.62	51,162,736.62
2.本期增加金额	19,296,284.10	19,296,284.10
—新增租赁	11,055,610.94	11,055,610.94
—企业合并增加	8,240,673.16	8,240,673.16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70,459,020.72	70,459,020.7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769,689.21	12,769,689.21

2.本期增加金额	4,936,758.99	4,936,758.99
(1) 计提	4,755,164.04	4,755,164.04
(2) 企业合并增加	181,594.95	181,594.9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7,706,448.20	17,706,448.2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2,752,572.52	52,752,572.52
2.期初账面价值	38,393,047.41	38,393,047.41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226,870.79	11,226,870.79
2.本期增加金额				7,787.61	7,787.61
(1) 购置				7,787.61	7,787.6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1,234,658.40	11,234,658.4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547,453.85	2,547,453.85
2.本期增加金额				664,514.91	664,514.91
(1) 计提				664,514.91	664,514.91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211,968.76	3,211,968.7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022,689.64	8,022,689.64
2.期初账面价值				8,679,416.94	8,679,416.9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89.06%

- （2）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 （1）商誉账面原值
- （2）商誉减值准备
- （3）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 （4）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8,236,974.15	523,979.77	1,263,106.86		7,497,847.06
合计	8,236,974.15	523,979.77	1,263,106.86		7,497,847.06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9,024,855.54	8,853,728.33	52,537,356.31	7,880,603.45
股权激励	11,996,943.91	1,881,122.04	11,685,891.50	1,826,004.71
新租赁准则会税差异	28,732,046.58	4,309,807.01	26,525,306.63	3,978,795.99
合计	99,753,846.03	15,044,657.38	90,748,554.44	13,685,404.1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12,713,206.67	1,906,981.01	12,089,889.04	1,813,483.36
新租赁准则会税差异	26,976,248.54	4,046,437.28	24,752,886.69	3,712,933.00
合计	39,689,455.21	5,953,418.29	36,842,775.73	5,526,416.3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39,719.18	11,004,938.20	3,705,696.18	9,979,707.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39,719.18	1,913,699.11	3,705,696.18	1,820,720.1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57,771.60	481,582.09
可抵扣亏损	41,753,363.50	31,223,881.39

合计	42,711,135.10	31,705,463.48
----	---------------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7 年			
2028 年	11,265,489.37	8,099,299.07	
2029 年	20,530,505.06	23,124,582.32	
2030 年	9,957,369.07		
合计	41,753,363.50	31,223,881.39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6,386,811.61	319,340.69	6,067,470.92	5,714,187.97	285,709.46	5,428,478.51
预付购置长期资产款项	6,967,481.74		6,967,481.74	11,895,292.47		11,895,292.47
合计	13,354,293.35	319,340.69	13,034,952.66	17,609,480.44	285,709.46	17,323,770.98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493,710.00	3,493,710.00	保证金	承兑汇票保证金	5,056,802.71	5,056,802.71	保证金	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17,848,935.58	16,956,488.80	质押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	14,996,928.61	14,247,082.18	质押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质押	45,031,405.30	45,031,405.30	质押	子公司股权质押	31,325,905.30	31,325,905.30	质押	子公司股权质押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00,000.00	25,000,000.00	冻结	无权提前终止（全部或者部分）
电站资产	307,287,716.20	298,688,562.70	抵押	融资租赁抵押	166,659,938.60	158,792,389.17	抵押	融资租赁抵押
合计	373,661,767.08	364,170,166.80			243,039,575.22	234,422,179.36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44,530,156.31	32,110,773.37
合计	44,530,156.31	32,110,773.37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34、衍生金融负债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645,700.00	10,189,339.44
合计	11,645,700.00	10,189,339.4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85,964,549.97	161,485,595.64
1-2 年	16,897,740.14	12,622,944.11
2-3 年	4,841,468.60	4,021,766.82
3 年以上	2,252,299.73	1,639,528.61
合计	209,956,058.44	179,769,835.18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1,209,679.59	1,209,679.59
其他应付款	26,269,213.33	42,565,329.46
合计	27,478,892.92	43,775,009.05

(1) 应付利息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209,679.59	1,209,679.59
合计	1,209,679.59	1,209,679.59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22,446,129.85	35,032,252.85
应付费用	883.48	6,540,876.61
保证金	3,822,200.00	992,200.00
合计	26,269,213.33	42,565,329.46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6,316,907.27	66,318,959.83
1-2 年	20,055,235.38	14,414,715.77
2-3 年	6,801,364.66	10,193,104.24
3 年以上	8,955,882.10	5,187,438.73
合计	92,129,389.41	96,114,218.57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8,891,024.63	97,145,221.81	104,270,300.24	21,765,946.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45,834.30	11,042,017.00	11,039,912.50	1,647,938.80
三、辞退福利	139,902.40	54,400.00	194,302.40	

合计	30,676,761.33	108,241,638.81	115,504,515.14	23,413,885.00
----	---------------	----------------	----------------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850,742.29	85,597,039.81	92,723,256.65	20,724,525.45
2、职工福利费		1,378,677.17	1,378,677.17	
3、社会保险费	1,038,065.34	6,837,000.76	6,837,763.74	1,037,302.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977,267.30	6,458,712.11	6,459,325.72	976,653.69
工伤保险费	60,798.04	378,288.65	378,438.02	60,648.67
4、住房公积金	2,217.00	3,312,834.07	3,310,932.68	4,118.3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670.00	19,670.00	
合计	28,891,024.63	97,145,221.81	104,270,300.24	21,765,946.2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95,959.04	10,696,127.20	10,694,086.40	1,597,999.84
2、失业保险费	49,875.26	345,889.80	345,826.10	49,938.96
合计	1,645,834.30	11,042,017.00	11,039,912.50	1,647,938.80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818,985.92	5,536,537.41
企业所得税	3,038,370.90	1,436,036.32
个人所得税	761,982.37	853,358.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8,240.77	388,012.62
教育费附加	115,050.58	166,291.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76,700.38	110,860.75
印花税	109,820.76	192,738.59
合计	8,189,151.68	8,683,834.92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豪利原木光伏电站项目		1,379,442.27
合计		1,379,442.27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168,850.20	957,521.5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9,441,558.46	12,412,018.4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939,735.01	7,484,151.52
合计	32,550,143.67	20,853,691.43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1,976,820.63	12,494,848.41
已背书应收票据	17,848,935.58	14,996,928.61
合计	29,825,756.21	27,491,777.02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66,324,500.00	17,800,000.00
合计	66,324,500.00	17,800,000.00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70,682,651.72	50,239,283.89
未确认融资费用	-17,792,175.97	-10,587,879.55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39,735.01	-7,484,151.52
合计	43,950,740.74	32,167,252.82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69,666,919.76	97,661,729.29

合计	169,666,919.76	97,661,729.29
----	----------------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189,108,478.22	132,962,203.73
其中：未实现融资费用	35,109,565.83	22,888,456.04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441,558.46	12,412,018.40
合计	169,666,919.76	97,661,729.29

(2) 专项应付款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50、预计负债

51、递延收益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0,152,794.00	31,920.00		20,036,942.00		20,068,862.00	120,221,656.00

其他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合计 31,920 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上市，每股 38.44 元，实际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 1,227,004.8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31,920.00 元，其余 1,195,084.8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报告期内，根据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 100,184,7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7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7,086,815.58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 20,036,942 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为 120,221,656 股（注：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中的零碎股处理办法处理）。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40,127,787.45	2,163,218.40	20,036,942.00	722,254,063.85
其他资本公积	10,954,681.69	2,010,395.82	968,133.60	11,996,943.91
合计	751,082,469.14	4,173,614.22	21,005,075.60	734,251,007.7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本期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增加 2,163,218.4 元，其中：1,195,084.80 元为股权激励行权产生的资本溢价，详见“（53）股本”变动说明；968,133.60 元为股权激励行权由其他资本公积转入。本期股本溢价减少（详见“（53）股本”变动说明）

(2)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2,010,395.82 元为本期股权激励确认的相关成本费用；本期减少 968,133.60 元为股权激励行权由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6、库存股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68,060.00	110,399.80		5,961,899.83	16,559.97	5,868,06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68,060.00	110,399.80		5,961,899.83	16,559.97	5,868,060.00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868,060.00	110,399.80		5,961,899.83	16,559.97	5,868,060.00	-	

58、专项储备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4,076,784.66	5,119,158.74		49,195,943.40

合计	44,076,784.66	5,119,158.74		49,195,943.40
----	---------------	--------------	--	---------------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1、主要系我司报告期对天津驭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后，股权占比由原来的 19.3333%增加到了 31.7456%，判断为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转换为长期股权投资。本期计入留存收益金额为 5,961,899.93 元,计入盈余公积 596,189.98 元
- 2、报告期内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4,522,968.76 元。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56,129,238.03	218,079,836.5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56,129,238.03	218,079,836.5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973,164.88	34,701,766.1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522,968.7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7,086,815.58	44,662,356.9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365,709.85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5,858,328.42	208,119,245.8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5,004,986.38	120,068,068.83	220,548,566.34	71,027,397.88
其他业务	5,683,425.21	3,805,970.35	3,470,201.02	2,386,557.26
合计	320,688,411.59	123,874,039.18	224,018,767.36	73,413,955.1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本期发生金额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西北					59,516,230.98	17,643,481.71	59,516,230.98	17,643,481.71
华东					74,889,292.15	31,657,516.04	74,889,292.15	31,657,516.04
华北					54,430,444.30	18,640,849.25	54,430,444.30	18,640,849.25
华中					40,658,100.86	19,213,220.60	40,658,100.86	19,213,220.60
西南					38,229,118.04	15,439,098.60	38,229,118.04	15,439,098.60
华南					36,642,782.67	14,306,448.94	36,642,782.67	14,306,448.94
东北					11,047,823.56	5,255,482.84	11,047,823.56	5,255,482.84
海外					5,274,619.03	1,717,941.20	5,274,619.03	1,717,941.20
合计					320,688,411.59	123,874,039.18	320,688,411.59	123,874,039.18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320,688,411.59	123,874,039.18	320,688,411.59	123,874,039.18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3,004.15	482,703.30
教育费附加	519,858.94	206,872.84
车船使用税		1,600.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6,572.60	137,915.23
印花税	200,139.04	138,403.31
合计	2,279,574.73	967,494.68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933,343.02	13,162,596.32
咨询培训费	1,989,397.74	1,550,088.44
折旧摊销费	964,677.94	981,414.58
物业水电费	603,954.79	408,224.00
办公费	656,350.79	438,889.14
差旅交通费	412,126.54	278,144.31
招聘费	86,746.20	90,484.59
租赁费	1,194,626.64	1,079,016.29
股权激励	431,746.56	1,543,667.47
其他	814,541.23	1,070,004.17
合计	22,087,511.45	20,602,529.31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6,470,715.16	38,067,772.74
差旅交通费	14,308,099.17	11,707,142.85
业务招待费	3,015,030.07	2,707,954.96
招投标费用	998,189.52	965,493.09
股权激励	853,578.47	2,478,861.66
广告宣传费	1,081,139.14	996,067.69
租赁费用	1,013,548.80	1,235,992.83
其他	2,066,082.91	1,769,490.62
合计	69,806,383.24	59,928,776.44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8,090,593.03	33,133,441.41
租赁费	1,071,117.00	1,420,509.09
股权激励	655,482.62	2,821,973.19
折旧摊销费	2,209,780.18	2,228,245.63
差旅费	189,765.82	309,983.03
办公费	210,355.77	74,843.77
服务费	1,308,324.38	890,582.29
其他	564,462.85	564,507.67
合计	44,299,881.65	41,444,086.08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6,285,334.85	996,123.24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652,929.28	736,787.36
减：利息收入	1,324,188.74	4,377,087.31
汇兑损益	1,397.11	4,846.89
银行手续费	47,051.32	68,779.45
合计	5,009,594.54	-3,307,337.73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483,891.73	3,044,119.4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70,792.18	214,280.61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39,481.77	
合计	2,794,165.68	3,258,400.06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78,198.64	1,012,200.6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811,000.00
合计	1,578,198.64	5,823,200.69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00,531.58	2,909,200.6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35,770.42	1,456,721.97
合计	4,936,302.00	4,365,922.58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07,883.95	-31,726.8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132,893.12	-5,430,669.8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61,554.09	188,730.82
合计	-6,986,563.26	-5,273,665.86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3,494.25	-21,288.86
十二、其他	-33,631.23	-51,532.81
合计	-57,125.48	-72,821.67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期资产处置收益	213,035.97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其他	80,332.18	43,716.52	
合计	80,332.18	43,716.52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	143,796.08		143,796.08
滞纳金	261.00	356.01	261.00
合计	644,057.08	356.01	644,057.08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028,271.59	6,018,918.71
递延所得税费用	-948,811.27	659,982.36
重软所得税退税	-19,334.22	-2,514,382.92
合计	8,060,126.10	4,164,518.1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5,245,715.4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286,857.3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9,793.7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9,334.2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70,079.7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08,431.7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9,710.1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51,417.91
税收减免	-2,227,663.02
所得税费用	8,060,126.10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保证金、押金	13,606,408.72	15,283,202.24
利息收入	1,324,188.74	5,821,017.33
政府补助	453,000.00	5,460.00
营业外收入等	335,538.78	206,495.89
合计	15,719,136.24	21,316,175.4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保证金、押金	14,288,731.68	9,170,732.46
对外捐赠	500,000.00	
费用性支出	37,537,982.18	31,228,215.47
合计	52,326,713.86	40,398,947.93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	11,000,000.00	198,256.24
合计	11,000,000.00	198,256.2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募集资金发行费用	1,270,000.00	290,000.00
存入保证金		1,062,342.44
融资租赁费用	35,082,621.02	1,725,323.05
支付租赁负债的现金	5,367,620.40	2,957,199.78
合计	41,720,241.42	6,034,865.2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185,589.35	34,949,141.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7,043,688.74	5,346,487.5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026,186.72	4,097,976.32
使用权资产折旧	4,936,758.99	3,701,445.00
无形资产摊销	664,514.91	567,427.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63,106.86	1,208,578.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3,035.9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78,198.64	-5,823,200.6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285,334.85	996,123.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36,302.00	-4,365,922.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5,230.23	533,887.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2,978.93	121,352.5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95,250.08	-388,783.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939,680.31	-54,214,031.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38,058.15	-23,277,067.93
其他	2,010,395.82	7,226,10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1,083.91	-29,320,477.7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7,520,743.27	489,566,026.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96,801,929.17	722,948,449.2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9,281,185.90	-233,382,423.11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100,503.00
其中：	
重庆长寿日新伏晟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00,500.00
徐州赤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福州日新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长峡极加（三河市）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河源市中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21,925.27
其中：	
重庆长寿日新伏晟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8,532.61
徐州赤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5,188.00
福州日新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峡极加（三河市）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2,638.21
河源市中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8.09
徐州亿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5,378.36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1,703,900.46
其中：	
其中：江门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1,226,643.91
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亚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77,255.55
国综（重庆）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3,182,478.19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7,520,743.27	496,801,929.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7,520,743.27	496,801,929.1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520,743.27	496,801,929.17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承兑汇票保证金	3,493,710.00	2,100,011.67	冻结保证金
活期利息计提		33,770.96	活期利息计提
合计	3,493,710.00	2,133,782.63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46,151.85
其中：英镑	4,695.00	9.8300	46,151.85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652,929.28	736,787.36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5,367,620.40	2,957,199.78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数据资源

无

84、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5,450,672.49	37,820,033.79
服务费	1,262,416.41	1,613,487.18
股权激励	774,223.02	3,203,579.46
租赁费	2,593,379.84	2,524,080.94
折旧摊销费	189,765.82	309,983.03

差旅费	210,355.77	74,843.77
办公费	1,423,727.50	989,822.98
其他	664,803.51	608,978.92
合计	52,569,344.36	47,144,810.0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4,299,881.65	41,444,086.08
资本化研发支出	8,269,462.71	5,700,723.99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电网新能源功率预测优化评估系统	8,750,470.08	8,269,462.71						17,019,932.79
合计	8,750,470.08	8,269,462.71						17,019,932.79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合并成本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 新设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变动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日新鸿特智慧能源（扬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 注销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变动如下：

公司名称	注销日期
日新同创新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日新鸿达智慧能源（成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日新鸿安智慧能源（嘉兴）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日新鸿嘉智慧能源（梧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 资产收购导致合并范围变动如下：

公司名称	购买日	收购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福州日新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1/1	1.00	100.00%
重庆长寿日新伏晟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5/1/1	100,500.00	100.00%
长峡极加（三河市）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1/1	1.00	80.00%
徐州亿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4/1	1.00	100.00%
河源市中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5/1	1.00	100.00%
徐州赤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5/1	2,000,000.00	100.00%

6、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能日新智慧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29,145,000.00	江苏省	江苏省南京市	虚拟电厂平台运营及其他综合能源服务	68.97%		新设合并
国能日新（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怀柔区	投资建设及运营	100.00%		新设合并
国能日新（天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天津市	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	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建设及运营	100.00%		新设合并
日新鸿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怀柔区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100.00%		新设合并
日新鸿晟智慧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宝山区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100.00%		新设合并
日新鸿景智慧能源（盐城）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江苏省	江苏省阜宁县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100.00%		新设合并
日新鸿启智慧（北京）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海淀区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100.00%		新设合并
日新辰光智慧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福田区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70.00%		新设合并
日新储帆智慧能源（绍兴）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浙江省	浙江省绍兴市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67.00%		新设合并
日新储帆智慧能源科技（绍兴上虞）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浙江省	浙江省绍兴市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67.00%		新设合并
储帆新能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浙江省	浙江省嘉兴市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67.00%		收购合并
阜新市中特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辽宁省	辽宁省阜新市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60.00%		收购合并
日新盈源智慧能源（杭州）有限公司	192,000,000.00	浙江省	浙江省杭州市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85.94%		新设合并
日新鸿信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浙江省	浙江省宁波市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100.00%		新设合并
日新鸿曜智慧能源（昆山）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江苏省	江苏省昆山市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100.00%		新设合并
日新鸿腾智慧能源（湖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浙江省	浙江省德清县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100.00%		新设合并
重庆美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重庆市	重庆市璧山区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100.00%		收购合并
鸿晟赛卓（南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江苏省	江苏省南通市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70.00%		新设合并
日新鸿盈智慧能源（连云港）有限公司	15,000,000.00	江苏省	江苏省灌南县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100.00%		新设合并
日新美好智慧能源（重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重庆市	重庆市两江新区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70.00%		新设合并
泉州特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福建省	福建省晋江市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70.00%		收购合并
泉州鑫美熙新能源科技	24,000,000.00	福建省	福建省晋江市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	70.00%		收购合并

有限公司				伏的建设及运营			
重庆美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000,000.00	重庆市	重庆市璧山区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70.00%		收购合并
鸿晟鸿博（秦皇岛）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00,000.00	河北省	河北省秦皇岛市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100.00%		新设合并
日新鸿康智慧能源（盐城）有限公司	45,000,000.00	江苏省	江苏省阜宁县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100.00%		新设合并
日新鸿瑞智慧能源（衢州）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浙江省	浙江省江山市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100.00%		新设合并
日新鸿越智慧能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天津市	天津市北辰区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100.00%		新设合并
福州日新美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福建省	福建省福州市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100.00%		收购合并
日新湖山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海淀区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95.00%		新设合并
重庆建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重庆市	重庆市长寿区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95.00%		收购合并
启东市依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江苏省	江苏省启东市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95.00%		收购合并
启东市勋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000,000.00	江苏省	江苏省启东市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95.00%		收购合并
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亚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9,822,205.90	江苏省	江苏省靖江市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51.00%		收购合并
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易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江苏省	江苏省靖江市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51.00%		收购合并
日新港华智慧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51.00%		新设合并
江门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广东省	广东省江门市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51.00%		收购合并
常州武进博帮万俊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江苏省	江苏省常州市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100.00%		收购合并
镇江市吉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0	江苏省	江苏省句容市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100.00%		收购合并
南通琮翊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江苏省	江苏省海安市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100.00%		收购合并
湛江众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73,000,000.00	广东省	广东省廉江市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100.00%		收购合并
重庆赛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00.00	重庆市	重庆市江津区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100.00%		收购合并
南昌万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8,000,000.00	江西省	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100.00%		收购合并
国综（重庆）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重庆市	重庆市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100.00%		收购合并
浙江明德光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浙江省	浙江省浦江县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100.00%		收购合并
福州日新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福建省	福建省福州市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100.00%		收购合并
重庆长寿日新伏晟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62,000,000.00	重庆市	重庆市长寿区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100.00%		收购合并
长峡极加（三河市）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河北省	河北省廊坊市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80.00%		收购合并
日新鸿特智慧能源（扬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江苏省	江苏省扬州市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100.00%		新设合并
徐州亿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0	江苏省	江苏省徐州市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100.00%		收购合并

河源市中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广东省	广东省河源市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100.00%		收购合并
徐州赤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江苏省	江苏省徐州市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100.00%		收购合并
日新鸿泰（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¹	香港	香港	太阳能发电及储能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100.00%		新设合并

注 1：单位为港币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6、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2,483,891.73	3,044,119.45

其他说明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 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值税退税	2,030,891.73	2,030,891.73	3,038,659.45	其他收益
专利资助金			5,460.00	其他收益
北京市光伏发电项目补贴	450,000.00	450,000.00		其他收益
武汉市稳岗补贴	3,000.00	3,000.00		其他收益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44,530,156.31				44,530,156.31	44,530,156.31
应付票据		11,645,700.00				11,645,700.00	11,645,700.00
应付账款		209,956,058.44				209,956,058.44	209,956,058.44
其他应付款		27,478,892.92				27,478,892.92	27,478,892.92
长期借款		6,499,970.78	15,678,660.02	44,225,165.51	12,212,554.16	78,616,350.47	70,493,350.20
租赁负债		11,171,607.22	12,327,254.52	16,848,910.62	30,334,879.36	70,682,651.72	52,890,475.75
长期应付款		27,583,110.44	27,215,751.35	79,763,030.20	54,546,586.23	189,108,478.22	153,998,912.39
合计		338,865,496.11	55,221,665.89	140,837,106.33	97,094,019.75	632,018,288.08	570,993,546.01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32,110,773.37				32,110,773.37	32,110,773.37
应付票据		10,189,339.44				10,189,339.44	10,189,339.44
应付账款		179,769,835.18				179,769,835.18	179,769,835.18
其他应付款	6,540,876.61	37,234,132.44				43,775,009.05	43,775,009.05
长期借款		957,521.51	2,238,608.22	14,851,762.30	4,350,000.00	22,397,892.03	18,757,521.51
租赁负债		9,214,317.24	9,791,766.09	15,028,907.90	16,204,292.66	50,239,283.89	39,651,404.34
长期应付款		18,172,518.47	18,289,564.65	54,067,592.28	42,432,528.33	132,962,203.73	110,073,747.69
合计	6,540,876.61	287,648,437.65	30,319,938.96	83,948,262.48	62,986,820.99	471,444,336.69	434,327,630.58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承兑汇票	36,379,384.83	17,848,935.58 未终止确认	
票据背书	承兑汇票	33,296,242.57	已终止确认	风险报酬转移
合计		69,675,627.40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33,296,242.57	
合计		33,296,242.57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背书	17,848,935.58	17,848,935.58
合计		17,848,935.58	17,848,935.58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80,898,959.93		280,898,959.93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0,898,959.93		280,898,959.93
（1）结构性存款		250,898,959.93		250,898,959.93
（2）银行理财		30,000,000.00		30,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4,451,469.36	4,451,469.3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885,700.00	52,885,7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80,898,959.93	57,337,169.36	338,236,129.29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雍正，持股比例 26.71%。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江苏硕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老虎碳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萨纳斯智维（青岛）电力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海南智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君阳日新（北京）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西藏东润数字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驭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五洲驭新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天津驭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景县晶泽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雍正曾间接控制的企业
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控人雍正一致行动人丁江伟控制公司
北京君阳电力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北京五洲驭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供电设备、测量设备及附件	12,472,417.00	22,000,000.00	否	2,217,130.25
北京五洲驭新科技有限公司	电费、电站	601,608.83	不适用	不适用	
萨纳斯智维（青岛）电力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634,795.26	不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五洲驭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656.81	
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9,312.80	
北京君阳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775,152.04	
萨纳斯智维（青岛）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9,574.28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 关联租赁情况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泉州特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61,596.52	2024 年 11 月 28 日	2034 年 11 月 27 日	否
泉州鑫美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51,763.00	2024 年 06 月 26 日	2034 年 06 月 25 日	否
日新储帆智慧能源(绍兴)有限公司	2,196,250.00	2023 年 11 月 23 日	2033 年 12 月 13 日	否
日新储帆智慧能源(绍兴)有限公司	1,182,500.00	2024 年 02 月 22 日	2034 年 02 月 21 日	否
日新储帆智慧能源科技(绍兴上虞)有限公司	2,365,000.00	2024 年 02 月 22 日	2034 年 02 月 21 日	否
启东市依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627,069.36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34 年 12 月 13 日	否
日新盈源智慧能源(杭州)有限公司	2,980,295.00	2024 年 06 月 25 日	2034 年 06 月 24 日	否
重庆美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716,345.00	2024 年 01 月 18 日	2034 年 01 月 17 日	否
重庆美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05,560.10	2024 年 12 月 26 日	2034 年 12 月 25 日	否
重庆美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96,403.00	2024 年 06 月 26 日	2034 年 06 月 25 日	否
重庆美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84,071.00	2024 年 07 月 17 日	2034 年 07 月 16 日	否
长峡极加（三河市）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430,736.00	2025 年 05 月 07 日	2036 年 06 月 04 日	否
启东市勋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328,976.00	2025 年 06 月 06 日	2033 年 06 月 30 日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540,494.28	3,139,513.32
关键管理人员股权激励	173,311.38	622,132.14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五洲驭新科技有限公司	19,223.18	961.16	28,000.00	1,400.00
	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621.59	2,131.08		

	北京君阳电力有限公司	1,609,525.63	80,476.28	4,285.09	214.25
	萨纳斯智维（青岛）电力有限公司	74,938.45	3,746.92	11,280.10	564.01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五洲驭新科技有限公司	12,218,760.39	4,647,744.09
	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17.14
	萨纳斯智维（青岛）电力有限公司	620,140.15	83,968.92
其他应付款	北京五洲驭新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26,320.00	1,011,740.80				
销售人员			5,600.00	215,264.00				
研发人员							21,210.00	369,492.83
合计			31,920.00	1,227,004.80			21,210.00	369,492.83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管理人员	38.44 元	9 个月-13 个月		
销售人员	38.44 元	9 个月-13 个月		
研发人员	38.44 元	9 个月-13 个月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历史波动率、无风险收益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在职激励对象对应的权益工具、未来年度公司业绩的预测等情况进行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与上期不存在重大差异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9,291,410.1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010,395.82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431,746.56	
销售人员	804,426.24	
研发人员	774,223.02	
合计	2,010,395.82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结清保函金额为 128.92 万元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或有事项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2.3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2,583,7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494,256.5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25 年 2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9 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雍正先生并将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鉴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及数量调整相关条款，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37.12 元/股调整为 30.55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由 10,174,062 股股票（含本数）调整为 12,362,068 股股票（含本数）。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377,661,177.4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8,973,981.1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68,687,196.2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1619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上市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由 120,221,656 股增至 132,583,724 股。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2）未来适用法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6、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3）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34,159,452.19	274,512,889.50
1 至 2 年	92,514,540.32	68,392,123.79
2 至 3 年	30,937,772.80	26,857,154.01

3 年以上	26,097,921.91	25,412,803.01
3 至 4 年	12,553,833.67	12,111,222.02
4 至 5 年	6,827,380.34	7,134,349.33
5 年以上	6,716,707.90	6,167,231.66
合计	483,709,687.22	395,174,970.3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49,717.25	0.80%	3,849,717.25	100.00%		4,028,554.01	1.02%	4,028,554.01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49,717.25	0.80%	3,849,717.25	100.00%		4,028,554.01	1.02%	4,028,554.0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9,859,969.97	99.20%	52,717,787.72	10.99%	427,142,182.25	391,146,416.30	98.98%	45,804,651.76	11.71%	345,341,764.54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	479,748,969.97	99.18%	52,717,787.72	10.99%	427,031,182.25	391,146,416.30	98.98%	45,804,651.76	11.71%	345,341,764.54
按合并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000.00	0.02%			111,000.00					
合计	483,709,687.22	100.00%	56,567,504.97		427,142,182.25	395,174,970.31	100.00%	49,833,205.77		345,341,764.5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第一名	51,600.00	51,600.00	51,600.00	51,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二名	131,835.00	131,835.00	131,835.00	131,83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三名	52,800.00	52,800.00	52,800.00	52,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四名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五名	450,060.31	450,060.31	482,777.93	482,777.9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六名	505,794.72	505,794.72	542,474.60	542,474.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七名	330,744.66	330,744.66	330,744.66	330,744.6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八名	100,286.38	100,286.38	61,969.50	61,969.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九名	937,433.94	937,433.94	727,516.56	727,516.5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十名	904,749.00	904,749.00	904,749.00	904,749.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十一名	523,250.00	523,250.00	523,250.00	523,2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028,554.01	4,028,554.01	3,849,717.25	3,849,717.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及逾期 1 年以内	333,649,091.22	16,682,455.36	5.00%
逾期 1 至 2 年	92,039,233.60	9,203,923.46	10.00%
逾期 2 至 3 年	30,446,651.87	9,133,995.57	30.00%
逾期 3 至 4 年	11,828,634.70	7,097,180.81	60.00%
逾期 4 至 5 年	5,925,630.34	4,740,504.28	80.00%
逾期 5 年以上	5,859,728.24	5,859,728.24	100.00%
合计	479,748,969.97	52,717,787.7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或转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28,554.01	116,556.91		295,393.67		3,849,717.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非关联方	45,804,651.76	6,913,135.96				52,717,787.72
合计	49,833,205.77	7,029,692.87		295,393.67		56,567,504.97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0,000.00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2,192,137.36	946,534.90	23,138,672.26	4.61%	1,412,177.11
第二名	16,623,184.32	680,409.78	17,303,594.10	3.45%	1,594,932.78
第三名	16,040,010.09	1,259,129.61	17,299,139.70	3.45%	1,177,748.92
第四名	6,604,468.55	684,097.83	7,288,566.38	1.45%	409,316.80
第五名	6,952,622.57	28,400.00	6,981,022.57	1.39%	407,679.64
合计	68,412,422.89	3,598,572.12	72,010,995.01	14.35%	5,001,855.25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4,210,808.43	5,828,984.84
合计	24,210,808.43	5,828,984.84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2) 重要逾期利息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5,058,656.13	3,150,640.85
代垫款	710,810.58	610,726.58
往来款	18,855,103.06	2,374,803.78
合计	24,624,569.77	6,136,171.21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4,354,989.77	5,901,691.21
1 至 2 年	78,200.00	43,100.00
2 至 3 年	191,380.00	191,380.00
合计	24,624,569.77	6,136,171.2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624,569.77	100.00%	413,761.34	1.68%	24,210,808.43	6,136,171.21	100.00%	307,186.37	5.01%	5,828,984.84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5,780,466.71	23.47%	413,761.34	7.16%	5,366,705.37	3,761,367.43	61.30%	307,186.37	8.17%	3,454,181.06
按合并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18,844,103.06	76.53%			18,844,103.06	2,374,803.78	38.70%			2,374,803.78
合计	24,624,569.77	100.00%	413,761.34		24,210,808.43	6,136,171.21	100.00%	307,186.37		5,828,984.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4,590,386.71	229,519.34	5.00%
逾期 1 年以内	920,500.00	92,050.00	10.00%
逾期 1 至 2 年	78,200.00	15,640.00	20.00%
逾期 2 至 3 年	191,380.00	76,552.00	40.00%
合计	5,780,466.71	413,761.3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0,674.37	176,512.00		307,186.37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5,000.00	15,000.00		
本期计提	188,899.27	23,050.00		211,949.27
本期核销	90,054.30	15,320.00		105,374.30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29,519.34	184,242.00		413,761.3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7,186.37	211,949.27		105,374.30		413,761.34
合计	307,186.37	211,949.27		105,374.30		413,761.34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18,822,084.71	未逾期	76.44%	
第二名	押金/保证金	2,807,707.41	未逾期	11.40%	140,385.37
第三名	押金/保证金	230,000.00	未逾期	0.93%	11,500.00
第四名	押金/保证金	220,000.00	未逾期	0.89%	22,000.00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	未逾期	0.61%	15,000.00
合计		22,229,792.12		90.27%	188,885.37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70,215,804.53		270,215,804.53	270,131,209.81		270,131,209.8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48,433,613.19		148,433,613.19	60,616,126.23		60,616,126.23
合计	418,649,417.72		418,649,417.72	330,747,336.04		330,747,336.0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 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 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国能日新智慧能源 (江苏) 有限公司	20,100,000. 00						20,100,000. 00	
国能日新(北京)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6,300,000. 00						46,300,000. 00	
国能日新(天津) 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0						5,000,000.0 0	
日新鸿泰(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198,000,00 0.00						198,000,00 0.00	
日新鸿晟智慧能源 (上海) 有限公司	731,209.81		84,594.72				815,804.53	
合计	270,131,20 9.81		84,594.72				270,215,80 4.5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账 面价 值）	减值 准备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账 面价 值）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 法下 确认 的投资 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 发放 现金 股利 或利 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江苏硕道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46,708 ,419.6 2				4,084, 425.88						50,792 ,845.5 0	
北京老虎碳投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	2,976, 663.34				- 20,449 .17						2,956, 214.17	
君阳日新（北京） 能源有限公司	3,583, 052.36				- 501,53 2.57						3,081, 519.79	
萨纳斯智维（青 岛）电力有限公司	7,347, 990.91				237,04 3.02						7,585, 033.93	
西藏东润数字能源 有限公司			62,500 ,000.0 0								62,500 ,000.0 0	
天津驭能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21,517 ,999.8 0								21,517 ,999.8 0	
小计	60,616 ,126.2 3		84,017 ,999.8 0		3,799, 487.16						148,43 3,613. 19	
合计	60,616 ,126.2 3		84,017 ,999.8 0		3,799, 487.16						148,43 3,613. 19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2,425,767.81	106,489,134.78	216,083,648.35	69,211,281.30
其他业务	8,020,490.27	3,805,970.35	5,338,842.89	2,386,557.26
合计	290,446,258.08	110,295,105.13	221,422,491.24	71,597,838.5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本期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西北					59,516,230.98	17,643,481.71	59,516,230.98	17,643,481.71
华东					61,137,390.81	26,030,186.48	61,137,390.81	26,030,186.48
华北					53,393,251.77	17,306,745.48	53,393,251.77	17,306,745.48
华中					39,743,665.17	18,878,054.72	39,743,665.17	18,878,054.72
西南					32,365,959.83	12,937,305.15	32,365,959.83	12,937,305.15
华南					28,569,503.96	10,981,352.20	28,569,503.96	10,981,352.20
东北					10,445,636.53	4,800,038.19	10,445,636.53	4,800,038.19
海外					5,274,619.03	1,717,941.20	5,274,619.03	1,717,941.20
合计					290,446,258.08	110,295,105.13	290,446,258.08	110,295,105.13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 让的时间 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 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 道分类								
其中：								
合计					290,446,25 8.08	110,295,10 5.13	290,446,25 8.08	110,295,10 5.13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99,487.16	1,679,681.7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69,527.02	1,376,326.51
合计	4,869,014.18	3,056,008.23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13,035.97	固定资产处置产生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92,481.77	主要系收到的光伏发电项目扶持款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713,969.06	主要系收到的对外股权投资及理财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2,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3,724.90	主要系捐赠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9,164.29	
合计	2,488,597.6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1%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0%	0.36	0.3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